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4〕1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http://10.0.68.234:8888/现将《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4日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4年5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状况

第二节 综合评价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一节 开发原则

第二节 重大关系

第三章 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战略目标

第二节 战略任务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第四章 优化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第二节	区域发展定位及重点
第五章	重点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第二节	区域发展定位及重点
第六章	农产品主产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第二节	区域发展重点
第七章	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类型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三节	发展方向
第四节	开发管制原则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二节	管制原则
第九章	区域政策
第一节	财政政策
第二节	投资政策
第三节	产业政策
第四节	土地政策
第五节	农业政策
第六节	人口政策
第七节	民族政策
第八节	环境政策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省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第三节	监测评估
附件：	1. 辽宁省重点开发的城镇名录
	2. 辽宁省农产品主产区（点状分布）乡镇名录
	3. 辽宁省禁止开区域名录

4.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成果图

5. 主体功能区规划名词解释

序 言

国土空间是宝贵资源，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家园。为了我们的家园更美好、经济更发达、区域更协调、人民更富裕、社会更和谐，为了给我们的子孙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必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科学开发我们的家园。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就是要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统筹谋划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和城镇化格局，确定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并据此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有利于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有利于按照以人为本的理念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缩小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制定实施更有针对性的区域政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和改善区域调控。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根据《国务院关于编制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意见》（国发〔2007〕21号）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编制，是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基本依据，是科学开发国土空间的行动纲领和远景蓝图，是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性、基础性和约束性规划，对于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美丽辽宁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必须切实组织实施，加强监测评估，健全法规、规章，建立奖惩机制，严格贯彻执行。

本规划推进实现主体功能区主要目标的时间是2020年，规划任务是更长远的，实施中将根据形势变化和评估结果适时调整修订。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全省陆地国土空间以及内水和领海。鉴于海洋国土空间在主体功能区中的特殊性，有关部门将根据本规划编制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本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另行发布实施。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自然状况

辽宁位于我国东北地区南部，南临黄海、渤海，东与朝鲜一江之隔，与日本、韩国隔海相望，是东北地区唯一既沿海又沿边的省份。

——地形地貌。全省地势北高南低、山地丘陵分列于东西，中部为东北向西南缓倾的长方形平原，地形概貌大致是“六山一水三分田”。

——气候条件。地处欧亚大陆东岸，属暖温带、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温度适中、雨热同季、春秋季节短、冬季寒冷、雨量不均、东湿西干。

——河流状况。境内河流分布众多，流域面积在5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16条。主要河流有辽河、鸭绿江、浑河、太子河、大凌河和大洋河等，大部分河流自东、西、北向中南部汇集，注入海洋。

——矿产资源。矿产资源丰富，品种齐全，分布广泛。铁、锰、石油、天然气、油页岩、钼、熔剂灰岩、滑石、菱镁、硼、金刚石、玉石等矿种已探明储量，均居全国前列。

——植被状况。全省植被类型多样、物种资源丰富。东部低山丘陵区森林覆盖率高；中部平原及沿海低地以农业植被为主；西部丘陵低山区以林地和农业植被为主。

——气象灾害。暴雨、干旱、寒潮、低温等气象灾害常有发生。

——海洋资源。海域广阔，海岸线长，海岛资源丰富。海洋生物、石油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资源蕴藏量丰富，开发潜力大。

第二节 综合评价

通过对全省土地资源、水资源、环境容量、生态系统脆弱性、生态重要性、自然灾害危险性、人口集聚度、经济发展水平、交通优势度等因素的综合评价，全省国土空间具有以下突出特点：

——可建设用地资源相对短缺，但尚具有一定开发潜力。作为国家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国土开发强度已经较高，扣除必须保护的耕地和已有建设用地，今后可用于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建设用地后备资源相对不足。工矿建设用地比重相对较高，绿色生态空间、生活居住与公共设施建设空间相对较少。补充耕地任务繁重，节约、集约用地有待加强，农村居民点用地、工业园区用地、废弃盐田建设用地等具有一定的内部挖掘潜力。

——水资源相对贫乏，人均占有量少。根据辽宁省第二次水资源评价结果，全省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341.79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811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37%。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秋降水量较多，冬春较少；辽西、辽北、辽中地区水资源不足，辽东地区相对丰富，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潜力。

——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但环境容量压力依然较大。一些地区剩余环境容量相对不足，局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过环境承载力。工业和城市密集地区污染物排放量接近或者超过环境容量标准。

——局部生态问题有所缓解，但生态系统的总体调节能力仍然不强。西北部水土流失区、科尔沁沙地南缘土地沙化区生态系统依然脆弱。中部平原地下水漏斗区、沿海海水入侵区生态问题依然严峻。辽东水源涵养区、辽河和鸭绿江河口三角洲天然湿地以及自然海岸带等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

——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但区域发展不够协调。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不尽合理，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及居民生活水平依然存在差距。

第三节 机遇挑战

从现在到2020年，是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决胜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发展态势对国土空间开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随着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以及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和突破辽西北战略的深入实施，全省将继续保持竞相发展的态势和多点支撑的局面，中部和沿海部分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将逐步饱和，保障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压力增大。

——城镇化进程加快，满足城市建设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既增加了扩大城市建设空间的要求，也带来了农村居住用地闲置等问题，优化城乡空间结构面临许多新课题。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尚处于发展完善的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必然占用更多空间，甚至不可避免地占用一些耕地和绿色生态空间。

——水资源供求矛盾仍然比较突出，满足水源涵养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随着各方面用水需求的增加，水资源供需平衡将面临较大压力。满足用水需求，既要依靠水资源节约和科学配置，又要恢复并扩大河流、湿地和森林等水源涵养空间。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满足居民生活的空间需求面临挑战。全省正处于居民消费结构转型升级阶段，对扩大居住等生活空间提出了新的需求，也因农产品消费需求增加而对耕地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新的开发理念，创新开发方式，调整开发内容，规范开发秩序，提高开发效率，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建设富庶文明幸福新辽宁。

第一节 开发原则

——优化结构。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要求调整空间结构，保证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持农业生产空间，合理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保护自然。按照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根据国土空间的不同特点，以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水土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为基础，划定生态红线并制

定相应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政策，有度有序开发，走人与自然和谐的发展道路。

——集约开发。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把提高空间利用效率作为国土空间开发的重要任务，引导人口相对集中分布、产业相对集中布局，走空间集约利用的发展道路。

——协调开发。按照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的要求进行开发，深入实施三大区域发展战略，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

——陆海统筹。按照陆地国土空间与海洋国土空间相统一，以及海洋系统的相对独立性进行开发，促进陆地国土空间与海洋国土空间协调开发。

第二节 重大关系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应处理好以下重大关系：

——开发与发展的关系。发展通常是指经济社会的进步，是走向现代化的过程，是人类自我完善的必然要求。开发是实现发展的具体活动，发展需要对国土空间进行一定强度的开发。本规划所提开发特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限制或禁止开发特指限制或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并不是限制或禁止所有的开发行为，并不是限制或禁止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农产品和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体功能与其他功能的关系。主体功能不等于唯一功能。明确一定区域的主体功能并不排斥发挥辅助功能。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作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是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集聚人口和经济，但也必须保护好区域内的基本农田等农业空间，保护好森林、水面、湿地等生态空间，提供一定数量的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限制开发区域，主体功能是提供农产品和生态产品，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但也允许合理开发能源和矿产资源，允许发展那些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允许进行必要的城镇建设。对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政府从履行职能的角度，对各类主体功能区都要提供公共服务和加强社会管理。

——主体功能区与区域发展战略的关系。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为了落实好全省区域发展战略。本规划按国家规划要求，将辽宁中部和南部部分市的市区确定为优化开发区域，就是要促进这类人口密集、开发强度高、资源环境负荷过重的区域，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为其他地区腾出更多发展空间。把沿海与中部地区的一部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较好的区域确定为重点开发区域，是为了引导生产要素向这类区域集中，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经济发展。把辽东山区和辽西部分地区一些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条件的区域确定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类区域的生态产品生产力，更集中地落实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尽快提高当地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

——主体功能区与农业发展的关系。把农产品主产区作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是为了切实保护这类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区域的耕地，使之能集中各种资源发展现代农业，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也可以使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更集中地落实到这类区域，确保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农村面貌不断改善。此外，通过集中布局、点状开发，在县城及一些重点镇适度发展非农产业，可以避免过度分散发展工业带来的对耕地过度占用等问题。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要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是政府对国土空间开发的战略设计和总体谋划，是确保全省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主体功能区的划定，是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综合评价，在各地区各部门充分沟通协调基础上确定的。政府在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中的主要职责是，明确主体功能定位并据此配置公共资源，完善法规、规章和政策，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引导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序进行开发，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形成，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政府主要是通过编制规划和制定政策，引导生产要素向这类区域集聚。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形成，要通过健全法规规章和规划体系来约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行为，通过建立补偿机制引导地方政府和市场主体自觉推进主体功能建设。

第三章 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战略目标

到2020年，辽宁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是：

——空间开发格局清晰。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构建以“一带一区”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主要城市化地区集中全省大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构建以“五区”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农产品供给安全得到切实保障；构建以“两屏一带两廊”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不同国土空间的主体功能更加突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自然优美。

——空间结构更加优化。全省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10.51%，城市空间控制在4760平方公里以内，农村居民点占地面积不超过6554平方公里，工矿建设空间适度减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0633平方公里（6095万亩），其中，基本农田不低于35413平方公里（5312万亩）。绿色生态空间扩大，河流、湿地面积有所增加，林地保有量不少于71673平方公里（10750万亩）。

——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和谐。不同主体功能区及同类主体功能区不同地区之间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条件差距缩小。公共财政支出规模与公共服务覆盖的人口基本匹配，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重大进展。城镇化率达到75%。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和提升，生态

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退化面积明显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2%，森林蓄积量达到3.2亿立方米以上。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增加。用水总量控制在160.6亿立方米以内（不含境外调水量），重要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75%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产出率明显提高。

表1：全省陆地国土空间开发的规划指标

指 标	2010 年	2020 年
开发强度 (%)	10.24	10.51
城市空间 (平方公里)	4926	4760
农村居民点 (平方公里)	7328	6554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50312	40633
林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71673	71673
森林覆盖率 (%)	40.87	42

注：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指标依据2010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及相关部门规划数据。

第二节 战略任务

为完成上述目标，必须着力构建全省国土空间的三大战略格局：

——构建以“一带一区”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大连为龙头高水平推进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构建“一核、一轴、两翼”空间发展格局；以沈阳为核心加快沈阳经济区同城化一体化步伐，构建“一核、五带”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辽西北全面突破，使其成为活力迸发的新增长区。全面推进县城建设，积极发展特色小镇，提升城市综合发展能力和承载力。加快形成以国家优化开发和省级重点开发地区为支撑，以其他地区为组成的全省城市化战略格局。

——构建以“五区”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大力发展以高效农业为主的现代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构建以中部平原粮食畜牧精品农业、辽北粮油和畜牧业、辽东林业及特色农业、辽西林草畜牧设施农业、沿海水产粮食果蔬等五大农产品主产区为主体，以其他地区为组成的农业战略格局。

——构建以“两屏一带两廊”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全面推进生态省建设，大力实施青山、碧水等重大生态工程，构建以辽东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区、辽西丘陵

低山生态屏障区、沿海防护林带、辽河流域生态走廊、凌河流域生态走廊为骨架，以国家级和省级限制开发区域为支撑，以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为组成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划分

根据国土空间综合评价，基于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未来发展潜力，统筹考虑国家和全省经济发展战略布局，以是否适宜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为基准，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

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应该优化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重点开发区域是指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

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全省各类主体功能区划分如下：

- 优化开发区域11324平方公里，占全省的7.65%。
- 重点开发区域38861.4平方公里，占全省的26.26%。
- 农产品主产区68411.6平方公里，占全省的46.22%。
- 重点生态功能区29403平方公里，占全省的19.87%。
- 禁止开发区域为221处各类保护区，点状分布在上述区域之中，总面积为34268.03平方公里。

表2：辽宁省主体功能区区划一览表

主体功能区类型	级别名称	区域范围
优化开		沈阳市：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东陵区（浑南新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于洪区
		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州区

优化开 发区域 (11324平 方公里, 7.65%)	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 (包括8个市的36个辖区)		鞍山市: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 抚顺市:新抚区、东洲区、望花区、顺城区 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 营口市: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 辽阳市:白塔区、弓长岭区、太子河区 盘锦市:双台子区、兴隆台区		
	省级优化开发区域		无		
重点开 发区域 (38861.4 平方公里, 26.26%)	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		无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包括38个县市区及76个重点 开发的城镇)		沈阳市:辽中县、新民市 大连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市、庄河市 鞍山市:海城市 丹东市:元宝区、振兴区、振安区、东港市 锦州市:古塔区、凌河区、太和区、凌海市 营口市:盖州市、大石桥市 阜新市:海州区、新邱区、太平区、细河区、 清河门区 辽阳市:文圣区、宏伟区、辽阳县、灯塔市 盘锦市:大洼县、盘山县 铁岭市:银州区、清河区、调兵山市、铁岭县 朝阳市:双塔区、龙城区 葫芦岛市:连山区、南票区、龙港区、兴城市、 绥中县 76个重点开发的城镇(面积14896.3平方公里, 占全省总面积10.06%。)		
限制开 发区域 (97814.6 平方公里, 66.09%)	农产品 主产区 (68411.6 平方公 里, 46.22%)	国家级 农产品 主产区	县域整体 的农产品 主产区 (包括13个 县市,面积 35980.6平 方公里,占全 省总面积 24.31%)	沈阳市:法库县、康平县 鞍山市:台安县 锦州市:北镇市、黑山县、义县 阜新市:阜蒙县、彰武县 铁岭市:开原市、西丰县、昌图县 朝阳市:建平县、北票市	
			点状分布的 农产品主产 区乡镇 (分布在26个 县市区,面积 32431平方公 里,占全省总 面积21.91%)	218个乡镇	
重点生 态功 能区 (29403平 方公里, 19.87%)	重点生 态功 能区 (29403平 方公里, 19.87%)	省级农产品主产区		无	
		国家级重点 生态功能区		无	
		省级重 点生态 功能区	水源涵养 型(包括8 个县市)	鞍山市:岫岩县	抚顺市: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
				本溪市:本溪县、桓仁县	丹东市:凤城市、宽甸县
				朝阳市:凌源市、朝阳县、喀左县	葫芦岛市:建昌县
生物多样性 维护型		大连市:长海县			

		(包括1个县)	大连市：长海县
禁止开发区域 (221处， 面积 34268.03 平方公里)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 (63处，15832.66平方公里)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处，9583.17平方公里) 世界文化自然遗产(6处，1.09平方公里)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处，1863.92平方公里) 国家森林公园(29处，1412.47平方公里) 国家地质公园(4处，2972.01平方公里)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158处，18435.37平方公里)		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84处，9573.23平方公里) 省级风景名胜区(14处，1267.31平方公里) 省级森林公园(42处，839.49平方公里) 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12处，6611.88平方公里)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6处，143.46平方公里)

注：表中的一些禁止开发区域之间存在重叠。

第四章 优化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全省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包括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营口、辽阳、盘锦等8个市的36个辖区，面积11324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7.65%。

区域功能定位：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和陆海交通走廊，全国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新型原材料基地，重要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基地，辐射带动东北地区发展的龙头。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的示范区，全省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加快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统筹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港产业，强化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功能，建设成为东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国沿海地区新的经济增长极。

——加快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强城市间分工协作和功能互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建设先进装备制造业、重要原材料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亚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

——强化沈阳、大连中心城市功能，加强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能力，增强节点城市综合实力。沈阳建设成为国家中心城市、东北亚商贸物流服务中心和东北区域金融中心，大连建设成为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

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是：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提升参与全球分工与竞争的层次。

——优化空间结构。减少工矿建设空间和农村生活空间，适当扩大服务业、交通、城市居住、公共设施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优化城镇布局。进一步健全新型城镇体系，促进城市集约紧凑发展，围绕区域中心城市明确各城市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分工，加强分工协作，提高区域的整体竞争力。

——优化人口分布。合理控制沈阳、大连等特大城市主城区的人口规模，增强周边

地区和其他城市吸纳外来人口的能力，引导人口均衡、集聚分布。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高附加值转变。积极发展节能、节地、环保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和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特别是精细化工产业。大力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构建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海洋产业。大力发展都市型农业、节水农业、绿色有机农业和现代种业。

——优化发展方式。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广天然气有效利用，壮大循环经济规模，广泛应用低碳技术，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达标排放。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优化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等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同城化程度。

——优化生态系统格局。把恢复生态、保护环境作为必须实现的约束性目标。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净化水系、提高水质，切实严格保护耕地以及水面、湿地、林地和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好城市之间的绿色开敞空间，改善人居环境。

第二节 区域发展定位及重点

一、沈阳市

沈阳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和平区、沈河区、大东区、皇姑区、铁西区、东陵区（浑南新区）、苏家屯区、沈北新区、于洪区。

功能定位：国家中心城市，世界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东北亚商贸物流服务中心，东北区域金融中心，沈阳经济区的核心城市。

——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加工度原材料工业、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文化和科技融合产业、现代农业，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数控机床产业基地、国内最大的民用发动机研发制造基地、具有影响力的“中国软件名城”。

——充分发挥沈阳市作为区域核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以沈阳市为核心，以周边城市、城镇为支撑，打造辽宁省中部大都市圈，形成合理的人口和经济规模，实现沈阳经济区一体化发展。

——建设城市生态区，依托高速公路、国道、铁路绿化带构建绿色生态廊道，沿浑河、蒲河构建水体生态廊道，增加城市内部绿色空间。加强细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

二、大连市

大连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旅顺口区、金州区。

功能定位：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国际物流中心和区域性金融中心，中国最佳旅游城市，生态宜居城市，辽宁沿海经济带核心城市。

——以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建设国家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造船和海洋工程基地，国际一流的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产业基地，着力打造软件与服务外包新领军城市。

——以沿海防护林及海岸带为主构建沿海生态轴线，围绕铁路、快速交通线、绿地广场、公园构建城市生态区，以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性园地为主构建绿色生态农业区。严格控制海水入侵范围。加强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保障海洋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三、鞍山市

鞍山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

功能定位：重要的冶金和装备制造基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重要的工业、旅游城市。

——做优精特钢和钢材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业，做强纺织服装、菱镁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培育激光、高端阀门等新兴产业。发展旅游、商贸、物流、健康养生等服务业。加快鞍海经济带、西部工业走廊、东部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推进汤岗子新城开发建设。加快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化设备等高端产业。

——调整城市内部用地结构，增加绿色空间和居住空间，建立工业区和城市功能单元之间的生态走廊。加强大气、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严格限采和减采地下水，做好万水河、杨柳河等河流的综合治理。

四、抚顺市

抚顺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新抚区、东洲区、望花区、顺城区。

功能定位：石化、有色冶金和装备制造基地，重要的工业城市。

——打造炼化一体化基地、先进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大力发展冶金工业，推进油页岩综合利用。

——建设沈抚新城、石化新城，打造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带、浑河（城市段）生态景观带。

——依靠北部、东部和南部的山地保护林以及中部浑河谷地构建区域生态格局，重点改善浑河流域生态环境，加强小流域治理，加快地表沉陷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开展地质灾害及污染源整治。

五、本溪市

本溪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

功能定位：国内一流水平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基地，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健康服务业集聚区，旅游度假胜地，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培育钢铁及钢铁深加工、生物医药、旅游三个支柱产业，建设以生物医药和健康服务业为支撑的沈本新城、以钢铁产业为支撑的本溪主城区、以生态宜居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东部城区。重点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钢铁深加工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高新铸件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健康服务业集聚区、汽车服务业产业园、现代商贸物流产业园、文化旅游集聚区。

——保护主要交通通道两侧生态环境，建设太子河滨水风光带，加强沈本产业大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完善建设城市绿地，加大城区公园建设力度。加强地表沉陷区、尾矿库、煤矸石山、排土场治理和生态恢复。

六、营口市

营口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站前区、西市区、老边区、鲅鱼圈区。

功能定位：环渤海地区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沿海物流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现代化港口城市。

——建设轻纺、新型建材、冶金基地。在不断优化老城区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重点开发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加快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鲅鱼圈区要大力发展滨海温泉旅游业、港口商贸金融及港航服务业，建设与沈阳经济区出海大通道相适应的港口服务区。加快发展钢铁及深加工、船舶修造、输变电等产业。

——科学划定围海填地控制线、入海河道控制线及生态间隔区，加强滨水生态绿化廊道建设，保护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限采和减采地下水，推进沿海盐碱地改良绿化、沿海岸线海水侵蚀防护、近海生态恢复、沿海沿路绿化、生态湿地保护。

七、辽阳市

辽阳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白塔区、太子河区、弓长岭区。

功能定位：重要的服务业和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农产品深加工基地，温泉旅游休闲度假区，历史文化名城。

——建设温泉旅游和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白塔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太子河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汽车配套产业，形成专业市场集聚区。弓长岭区重点发展以温泉旅游为主导的服务业、生态观光农业、铁矿采选、铁尾矿综合利用循环经济。

——加强沿太子河两岸绿化风景带建设，构建城市生态轴，加快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盘锦市

盘锦市域优化开发区域包括双台子区、兴隆台区。

功能定位：生态宜居港口城市，重要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先进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大力发展石化及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等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优化发展商贸、会展、物流等现代服务业。

——以辽河两岸绿地为主建设河流生态廊道，合理开发生态旅游区，构建基本生态空间格局。

第五章 重点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全省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沈阳、大连、鞍山、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等12个市的38个县（市、区），以及76个重点开发的城镇。面积38861.4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26.26%。

区域功能定位：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县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全省重要的人口和经济密集区。

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聚集创新要素，增强产业集聚能力，积极承接优化开发区域产业转移，形成分工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积极稳妥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壮大城镇综合实力，改善人居环境，提高集聚人口的能力。

——统筹规划国土空间。扩大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空间，增加交通和城市居住等空间，减少农村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健全城镇规模结构。优化城镇规模，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尽快形成辐射带动力强的中心城镇，促进其他城镇集约发展，推动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体系。

——促进人口集聚。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进一步提高城镇的人口承载能力，城镇规划和建设应预留吸纳外来人口的空间。

——形成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稳定粮食生产能力。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全面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合理开发并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保护生态环境。工业园区和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应遵循循环经济的理念，发展清洁生产，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避免出现土地过多占用、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生态环境压力过大等问题。

——完善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环保、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构建完善、高效、城乡统筹的基础设施网络。

——把握开发时序。区分近期、中期和远期实施有序开发，近期重点建设好各级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对目前尚不需要开发的区域，应作为预留发展空间予以保护。

第二节 区域发展定位及重点

一、沈阳市

沈阳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辽中县、新民市。

1. 辽中县

功能定位：承接沈阳市制造业转移的基地，区域性现代物流中心。

——以沈（阳）营（口）通海产业大道为发展轴，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新型材料研发及加工产业、农产品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建设商品粮基地和绿色果蔬基地。

——以循环经济为基本理念，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生态农业。加强辽河干流

湿地保护。

2. 新民市

功能定位：沈阳市向西部拓展的重要承载区，沈西工业走廊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产品深加工及绿色食品生产基地。

——以工业园区和新城新镇建设为载体，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重点发展医药、包装印刷、装备制造配套、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物流、温泉生态旅游等产业。

——建设蒲河生态经济带及仙子湖生态经济区。

二、大连市

大连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普兰店市、瓦房店市、庄河市。

1. 普兰店市

功能定位：大连未来建设金普新区的核心区域，生态宜居区，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基地。

——加快发展服装服饰、电器设备、食品加工、精细化工、船舶配套、汽车部件等产业。

——构建南部生态城市和工业区、中部生态农业区、北部水源生态保护区的发展格局。

2. 瓦房店市

功能定位：辽宁沿海经济带新兴工业城市。

——加快重点工业园区、特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化工和清洁能源产业。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畜牧业。发展远洋渔业，建设海洋牧场。发展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生态旅游等产业。长兴岛经济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业。开发建设太平湾沿海经济区，重点发展临港物流，打造产业集聚区。

——以基本农田保护区为主体构建生态农业空间，以永久山林保护地为主体构建森林生态空间，围绕海岸带和快速交通通道构建生态廊道。保护松树水库、东风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

3. 庄河市

功能定位：辽宁沿海经济带生态型城市，大连市水源安全保障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发展装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海洋资源开发、家具制造、新能源、化纤新材料、海洋工程、海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木材物流等产业。做大水产业，优化水果业。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花园口经济区重点发展新材料和生物医药产业。

——构建南部城市生态区、中部农业生态区、北部水源生态保护区的发展格局，保护好碧流河等水库的生态环境。加强青堆子湾自然生态建设。保护沿海养殖海域自然环境。

三、鞍山市

鞍山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海城市。

功能定位：菱镁新材料产业基地，轻纺服装生产集散地，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增强菱镁精深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构建西部生态农业区、中部生态城市区、东部水源涵养自然生态区的发展格局，控制城市和工业区的“三废”排放，改善生态环境。

四、丹东市

丹东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元宝区、振兴区、振安区、东港市。

功能定位：生态宜居港口旅游城市，东北东部出海新通道、区域性物流中心，临港产业基地，中国与朝鲜半岛开放合作的战略先导区。

——建设丹东新区等沿海重点园区，形成多点带动、全域开放的发展格局。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农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旅游、物流等产业，培育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

——实施天然林、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森林景观、绿色通道等五大生态保护工程。

五、锦州市

锦州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古塔区、凌河区、太和区、凌海市。

功能定位：东北西部地区重要出海口，临港产业基地，区域中心城市。

——发展化工、化纤纺织、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力电器、装备制造、矿山设备及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构建国内竞争力较强的精细化工基地、特种铁合金产业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区域商贸物流中心。

——加强大凌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及锦州市城市水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防洪体系，控制城市和工业区的“三废”排放，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水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六、营口市

营口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盖州市、大石桥市。

1. 盖州市

功能定位：电机、能源基地，现代农业基地，温泉旅游基地，重要的水源涵养区。

——发展电机、磁技术应用、冶金机械配套、精细化工、纺织服装、旅游、农产品深加工、港口物流等产业，建设北海新区、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盖州（西海）经济开发区、双台温泉旅游度假区。

——构建东部水源自然生态保护区、中部生态工业城市区、沿海自然生态区的发展格局，加强对水源地、养殖海域的保护。

2. 大石桥市

功能定位：国内镁矿、镁制品基地。

——发展镁耐材、镁建材、镁化工及镁合金等产业。发展新型建材、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建设西部高效农业带、中部生态景观带、

东部果畜林产业带。

——在强化节水和做好水资源论证的基础上，建设城市水系景观，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

七、阜新市

阜新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海州区、新邱区、太平区、细河区、清河门区。

功能定位：新型能源基地，煤化工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

——建设煤化工、液压、皮革、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推进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建设海洲中央商贸商务集聚区、阜新北方国际物流产业园区、孙家湾国际工业遗产旅游度假区。加快阜新国家高新区、开发区和玉龙新城建设，抓好主城区、新邱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以高新区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构建主城区至清河门区之间西部工业走廊。

——建设以医巫闾山和细河谷地为轴线的自然生态区，加强环城绿化带、路网绿化带、环水绿化带和荒山绿化建设。搞好细河综合治理、矸石山治理、矿区废弃地复垦和海州矿地质灾害整治。

八、辽阳市

辽阳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文圣区、宏伟区、辽阳县、灯塔市。

1. 文圣区

功能定位：辽阳市未来的文化、现代服务业中心、历史文化旅游中心、宜居生活中心，精细化工、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基地。

——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铝合金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产业，打造物流集中区。加快建设河东新城，打造辽阳市核心区域，建设宜居城区。

2. 宏伟区

功能定位：芳烃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工业铝型材加工产业基地、生态高新区。

——发展芳烃及精细化工和工业铝型材产业集群，形成特色产业基地，建设主导产业配套服务区。

——推进产城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功能，以龙石风景旅游区为依托，发展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3. 辽阳县

功能定位：装备制造、钢铁精深加工和农产品深加工集聚区，水源涵养区。

——发展大型施工机械和汽车配套产品等装备制造业。发展铜产品、异型型材、电梯导轨及铸锻件等精深加工业。发展优质高效农业。

——加强东部山区森林生态区、西部农业生态区、中部城镇宜居景观区建设，恢复矿区生态。

4. 灯塔市

功能定位：铝合金精深加工、日用化工、皮装裘皮及农产品生产基地。

——重点发展铝板带箔、铝合金车厢等铝合金精深加工产业，脂肪醇、高效洗涤剂

等日用化工产业，皮装裘皮加工及特种动物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

——加强东部山区森林生态区、西部生态农业区、中部城镇宜居景观区建设，恢复矿区生态。

九、盘锦市

盘锦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盘山县、大洼县。

1. 盘山县

功能定位：新材料产业基地、装备制造基地，生态有机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优质大米产区，辽河口湿地自然生态保障区。

——重点发展塑料新材料、装备制造、新型防水材料产业。大力发展水稻、河蟹、芦苇等农产品生产，搞好精深加工，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区。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突出发展湿地旅游业。

——以双台河口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强化天然苇田、滩涂湿地生态保护。

2. 大洼县

功能定位：东北地区新兴港口，精细化工、装备制造临港产业基地，湿地温泉滨海旅游目的地，湿地自然生态保障区。

——发展精细化工、海洋工程等装备制造业，发展特种合成橡胶等新兴产业。发展临港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开放建设辽东湾新区，打造东北及蒙东地区最近出海口；加快建设大洼临港经济区、红海滩湿地旅游度假区。

——以双台河口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强化天然苇田、红海滩等保护。

十、铁岭市

铁岭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银州区、清河区、调兵山市、铁岭县。

1. 银州区、铁岭县

功能定位：国内专用车生产基地，商贸物流中心。

——加快建设新城、改造提升老城区，推进沈铁城际连接带建设。

——发展以专用车整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等为重点的制造业，以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等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发展现代物流、休闲旅游、金融后台服务等服务业。稳定发展粮食、蔬菜、畜牧等农业生产。

——加强辽河、柴河、凡河生态保护，保护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加强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

2. 调兵山市

功能定位：煤炭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重点发展煤机装备制造产业、新型能源化工产业，建设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坚持旧城改造与新区开发并举，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巩固地表沉陷区综合治理成果。

3. 清河区

功能定位：石油机械产业基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发展石油机械制造业和铝型材、铸件、锻材等产业。

——发展休闲娱乐、民俗风情、影视文化为一体的旅游集聚区。

——加强清河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十一、朝阳市

朝阳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双塔区、龙城区。

功能定位是：东北地区重要交通枢纽，冶金、新型能源电器、绿色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生态宜居和文化旅游城市。

——建设西部工业园区和龙城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冶金及金属新材料、能源及新能源装备、建材机械装备、食品加工及包装产业集群。发展休闲娱乐业，把朝阳凤凰山打造成东北著名的传统文化景区。

——沿大凌河构建绿色生态走廊，建设凤凰山、燕山湖自然生态区。

十二、葫芦岛市

葫芦岛市域重点开发区域包括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兴城市、绥中县。

1. 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

功能定位：海洋工程产业基地和港口城市，环渤海重要的旅游目的地。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舶制造和配套产业、泵阀产业。以龙港区为龙头，建设大型临港产业区和城市综合服务区，发展葫芦岛经济开发区、龙港海洋工程工业区、打渔山泵业产业园区和龙湾中央商务区。

——从沿海到北部内陆构建海岸生态区、生态工业区和城市生态区、生态农业区、北部女儿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空间格局。恢复矿区生态。

2. 兴城市

功能定位：旅游休闲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

——依托古城历史风貌、温泉、海滨发展旅游业。发展泳装产业。加快兴城滨海经济区建设。

——保护兴城海滨自然风景、海岸自然生态。加强觉华岛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利用。

3. 绥中县

功能定位：高新数字技术产业基地，水果生产基地，辽宁西部临港产业重点发展区，旅游休闲目的地。

——加快东戴河新区建设，重点发展高新数字技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临港工业、休闲旅游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优质水果生产，稳定粮食生产能力。

——保护南部滨海和北部山地丘陵自然生态环境。

第六章 农产品主产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

全省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康平县、法库县、台安县、北镇市、义县、黑山县、阜蒙县、彰武县、开原市、西丰县、昌图县、北票市和建平县13个产粮大县（市）及其他以点状分布的218个乡镇。区域面积68411.6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6.22%。

区域功能定位：保障粮食等农产品供给的重要区域，重要的农产品深加工区，全省重要的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示范区。

区域发展方向和开发原则：着力保护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保障农产品供给。

——加强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推进高标准粮田建设。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以及水源工程建设。加强重点县涝区治理，完善灌排体系，鼓励和支持农民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节水农业，发展节水灌溉。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和品种结构，搞好农业布局规划，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

——加强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向主产区聚集。

——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条件好、生产水平高的粮食生产核心区。

——发展以花生为主的油料生产，着力提高品质和单产。转变养殖业发展方式，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和清洁养殖，促进畜牧和水产品稳定增产。

——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开发强度，优化开发方式，促进农业资源永续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强农村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

——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和科技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加快县城和中心镇建设，适度集中、集约布局农村居民点，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发展非农产业，拓展农村就业和增收空间。

第二节 区域发展重点

发挥比较优势，构建以13个县（市）和218个乡镇为重点的全省农业发展“五区”战略格局，保障农产品供应安全。

——中部平原地区建设粮食畜牧精品农业区，主要发展水稻、玉米、畜产品、蔬菜及淡水产品。

——辽北地区建设粮油和畜牧业区，主要发展玉米、水稻、花生、畜产品及林果、蔬菜等产品。

——辽西地区建设林草畜牧设施农业区，主要发展设施农业、林果、花生、花卉、畜产品。

——辽东地区建设林业及特色农业区，主要发展中药材、食用菌、林特产品。

——沿海地区建设水产粮食果蔬区，主要发展水产品、水稻、水果、蔬菜。

第七章 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一节 功能定位和类型

全省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13个县（市）。其中：岫岩县、抚顺县、新宾县、清原县、本溪县、桓仁县、凤城市、宽甸县等8个县（市）为水源涵养型，凌源市、朝阳县、喀左县、建昌县等4个县（市）为水土保持型，长海县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型。区域面积29403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9.87%。

区域功能定位：保障全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生态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河流径流量基本稳定并有所增加。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蓄积量增加。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恢复和增加。水源涵养型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I类，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水土保持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质达到II类，空气质量达到二级。

——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工业建设和城市发展主要集中在重点开发的城镇内。

——形成环境友好型的产业结构。不影响生态系统功能的适宜产业、特色产业和服务业得到发展，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明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度减少。

——人口对生态环境的压力逐步减轻，部分人口转移到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总人口占全省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人口受教育年限提高。人均公共服务支出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增加。

第三节 发展方向

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大力实施青山、碧水和蓝天工程，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减轻人口对生态环境压力。

一、水源涵养型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水源涵养区、林产品基地、旅游目的地。

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围栏封育，治理水土流失，恢复和保护湿地、森林等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严禁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行为。加强流域治理和植树造林，减少面源污染。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

长远生计。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提高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二、水土保持型

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生态修复区，杂粮、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发展节水农业。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加大矿山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

三、生物多样性维护型

功能定位：全省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点区域，海岛旅游目的地。

严格控制海岸线的使用，保护自然海岸重要生态系统。加强对生态敏感区、珍稀物种、资源及其生境等的保护。贯彻海洋保护与开发并举、保护优先的方针，加强各级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海岛生态保护力度，开展海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陆源防治为重点，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海总量。

第四节 开发管制原则

——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天然林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化带等构建生态廊道。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逐步减少农村居民点占用的空间，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温泉沟域乡村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

——加强县城和中心镇的道路、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条件适宜的地区，积极推广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努力解决农村的能源需求。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改善教育、医疗、文化等设施条件，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引导一部分人口向区域内的县城和中心镇转移。

第八章 禁止开发区域

第一节 功能定位

全省禁止开发区域共221处，总面积为34268.03平方公里。包括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63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处，世界文化自然遗产6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9处，国家森林公园29处，国家地质公园4处。省级禁止开发区域158处，其中省级和市县级自然保护区84处，省级风景名胜区14处，省级森林公园42处，重要湿地及湿

地公园12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6处。

今后新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和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区域功能定位：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第二节 管制原则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控制人为因素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具体管制原则如下：

一、自然保护区

——按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建设活动；缓冲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活动外，严禁其他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实验区，除必要的科学实验以及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种植业和畜牧业等活动外，严禁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按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顺序，逐步转移自然保护区的人口。绝大多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应逐步实现无人居住，缓冲区和实验区也应较大幅度减少人口。

——根据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情况，实行异地转移和就地转移两种转移方式，一部分人口转移到自然保护区以外，一部分人口就地转为自然保护区管护人员。

——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对范围较大、目前核心区人口较多的，可以保持适量的人口规模和适度的农牧业活动，同时通过生活补助等途径，确保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交通、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要慎重建设，能避则避，必须穿越的，要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并进行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

二、世界文化自然遗产

——加强对遗产原真性的保护，保持遗产在艺术、历史、社会和科学方面的特殊价值。加强对遗产完整性的保护，保持遗产的原始状态。

三、风景名胜区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格控制人工景观建设。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景物、水体、植被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四、森林公园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

动。

——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根据资源状况和环境容量对旅游规模进行有效控制，不得对森林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资源等造成损害。

——建设旅游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必须符合森林公园规划。不得随意占用、征用和转让林地。

五、地质公园

——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在地质公园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地质公园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六、湿地及湿地公园

——不得开展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和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或者给湿地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破坏性伤害的活动。

——在湿地开展生产经营和生态旅游活动，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保护方案，并在适度范围内进行，遵守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目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禁止从事与保护湿地生态系统不符的生产活动。

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海造地、围填海工程、新建排污口。

——按核心区和实验区分类管理。核心区内严禁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实验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建闸筑坝、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第九章 区域政策

根据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要求，实行分类管理的区域政策，形成以市场行为为主体的符合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的利益导向机制。

第一节 财政政策

按照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原则，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完善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限制开发区域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的能力。

——建立省级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地区间横向援助机制，鼓励生态环境受益地区采取多种形式补偿限制开发区域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造成的利益损失，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

——加大对自然保护区的投入力度。在定范围、定面积、定功能的基础上定经费，分清省、市、县三级政府各自的财政责任。

第二节 投资政策

一、政府投资

将政府预算内投资分为按主体功能区安排和按领域安排两个部分。

——按主体功能区安排的政府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在优化开发区域，主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支持交通、能源、水利、环保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限制开发区域主要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包括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移民、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支持适宜产业发展等。在禁止开发区域重点投资公共服务设施、管护设施、生态移民和环境保护建设。

——按领域安排的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逐步提高政府投资用于农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比例。对重点生态功能区 and 农产品主产区区内实施投资补贴政策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补助或贴息比例。

二、社会投资

——积极利用金融手段引导社会投资。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按主体功能定位调整区域信贷投向，积极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提供贷款。

——根据项目类别实行差别管理。对不同主体功能区国家和省鼓励类以外的投资项目实行更严格的投资管理，其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

第三节 产业政策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优化开发区域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和竞争力，引导重点开发区域加强产业配套能力建设，增强吸纳产业转移和自主创新能力，引导限制开发区域发展特色产业，限制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扩张。

——编制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必须符合各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重大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并区分情况优先在重点开发区域布局。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投资项目实行不同的占地、耗能、耗水、资源回收率、资源综合利用率、工艺装备、“三废”排放和生态保护等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划及建设项目应按要求进行水资源论证。

——建立市场退出机制，对限制开发区域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现有产业，要通过设备折旧补贴、设备贷款担保、迁移补贴等手段，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或关闭。

第四节 土地政策

——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政策。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科学确定各类用地规模。确保耕地、林地数量和质量，保障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控制工业用地增加，适度增加城市居住用地，逐步减少农村居住用地。适当扩大重点开发区域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用地规模，严禁重点生态功能区改变生态用地用途。

——实施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政策。严格划定基本农田，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图件，并标注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证书上。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禁止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和位置。

第五节 农业政策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重点向农产品主产区倾斜，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的稳定增长，大幅度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健全农业补贴制度，落实并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对农民种粮补贴工作，促进增产增收。支持农产品主产区依托本地资源优势发展适宜的产业。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不断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根据农产品加工业不同产业的经济技术特点，对适宜的产业，优先在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布局，促进发展。

——加强农产品市场调控。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加强其他主要农产品价格的保护和管理，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

第六节 人口政策

——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加强人口集聚和吸纳能力建设，将在城市有稳定职业或住所的流动人口逐步实现本地化。

——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实施积极的人口退出政策。切实加强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劳动力跨区域转移就业的能力，鼓励人口向重点开发和优化开发区域转移。

——改革户籍管理制度。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重大建设项目与人口发展政策衔接协调机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和社会事业发展应充分考虑人口集聚和人口布局优化的需要。

第七节 民族政策

——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要注重扶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发展。努力改善城乡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障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继续执行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对民族乡、民族村和城市民族社区发展的帮扶力度。

——在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要着力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区的突出民生问题和特殊困难。在新宾、清原等六个满族自治县和喀左、阜蒙两个蒙古族自治县以及北镇市和风城市优先安排与少数民族聚居区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项目，最大限度地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少数民族群众收入水平。

第八节 环境政策

——实行总量控制。优化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区域要结合环境容量，提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较大幅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开发区域要通过治理、限制或关闭污染物排放企业等措施，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和环境质量状况达标。禁止开发区域要依法关闭所有污染物排放企业，确保污染物“零排放”，难以做到的，必须限期迁出。

——严格准入标准。优化开发区域要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开发区域要按照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环境容量逐步提高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农产品主产区要按照保护和恢复地力的要求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按照生态功能恢复和保育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禁止开发区域要按照强制保护原则设置产业准入环境标准。

——积极推进排污权制度改革。优化开发区域要严格限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制定较高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重点开发区域要合理控制排污许可证的增发，制定合理的排污权有偿取得价格，鼓励新建项目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权。限制开发区域要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禁止开发区域不发放排污许可证。

——加强污染源源头控制。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重化工业集中地区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和改造。限制开发区域要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并实行较高的提取

标准。禁止开发区域的旅游资源开发要同步建设完善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优化开发区域要厉行节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用水总量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水功能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重点开发区域要合理开发和科学配置水资源，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在加强节水的同时，限制入河排污总量，保护好水资源和水环境。限制开发区域要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适度开发利用水资源，实行全面节水，满足基本的生态用水需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要严格禁止不利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水资源开发活动，实行严格的水资源保护政策。科学开发空中云水资源。

——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城市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强化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第九节 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城市化地区要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建立完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积极发展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加快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重点再生资源回收，建设低碳城市，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农产品主产区要继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农业生产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积极发展和消费可再生能源。

——重点生态功能区要根据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风沙源治理、防护林体系、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等，严格保护现有林地，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加陆地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充分利用清洁、低碳能源。

——开展气候变化对海平面、水资源、农业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评估，严格执行重大工程气象、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重大海洋和沙尘暴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和防御能力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

——沿海城市化地区要加强海岸带保护，提高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加大海水利用，开展海平面变化监测工作，强化应对海平面升高的适应性对策。大力营造沿海防护林，建立多林种、多层次、多功能的防护林体系。

第十章 绩效考核评价

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各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评价，增加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环境质量、社会保障覆盖面等评价指标。按照不同区域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各有侧重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节 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优化开发区域。实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先的绩效评价，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核心，强化对经济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自主创新、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以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服务业增加值比重、高技术产业比重、研发投入经费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取水量、单位建设用地面积产出率、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重点开发区域。实行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综合评价经济增长、质量效益、吸纳人口、产业结构、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外来人口公共服务覆盖面以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非农产业就业比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取水量、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率、“三废”处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吸纳外来人口规模等指标。

——限制开发区域。限制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实行农业发展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农产品保障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民收入、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评价，强化对提供生态产品能力的评价，弱化对工业化城镇化相关经济指标的评价，主要考核大气和水体质量、水土流失和荒漠化治理率、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生物多样性等指标，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投资、工业、农产品生产、财政收入和城镇化率等指标。

——禁止开发区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按照保护对象确定评价内容，强化对自然文化资源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主要考核依法管理的情况、污染物“零排放”情况、保护对象完好程度以及保护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不考核旅游收入等经济指标。

第二节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主要目标能否实现，关键在于要建立健全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要加强部门协调，把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与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有机结合起来，把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教育、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省政府有关部门职责

省政府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分解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符合各主体功能区发展方向的区域政策。按现行管理方式，实行国土、环保、建设、农业、水利、

林业、海洋等部门联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集聚发展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投资政策、产业政策；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引导人口合理有序转移的相关政策；负责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规划修订；负责组织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规划体制改革方案。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

——科技部门。负责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科技规划和政策，建立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区域创新体系。

——监察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并有利于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负责实施中的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划明确的财政政策方向和原则制定并落实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财政政策。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实施省级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土地政策并落实用地指标；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划确定的各地区开发强度的落实情况；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有量和组织调整划定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明确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等；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全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专项规划。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负责制定各主体功能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区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能源、煤炭、石油、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省城乡建设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及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工作；按审批权限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查报批，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规划和政策。

——农业部门。负责编制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农业发展方面的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水利部门。负责制定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及防洪减灾、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负责水功能区管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有关工作；负责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及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编制实施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制定相关政策。

——海洋和渔业部门。负责根据本规划组织编制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

——省法制机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适应主体功能区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震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地震自然灾害防御规划或区划，参与制定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气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气象灾害防御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及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发展等规划、区划，组织气候变化和气象灾害影响评估论证，参与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防御政策。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本规划，组织修订交通、电力、通信等专项规划。

第二节 市县级人民政府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全国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要求，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和相关政策落实工作。

——根据本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对本市县国土空间进行功能分区，如城镇建设区、工矿开发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旅游休闲度假区等（具体类型可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根据本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编制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

——根据本规划对本市县的主体功能定位，规范开发时序，把握开发强度，审核上报有关开发项目。

第三节 监测评估

建立全省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分析和评估。

——开展全省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是检查落实各地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实施情况的主要手段。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由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单位牵头建设，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管理，对相关领域的国土空间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各市、县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设成果，加强地区性的国土空间开发管理工作。

——建立本规划实施评估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实施评估，提出需要调整的规划内容或对规划进行修订的建议。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推进形成主体功能区的宣传工作，使政府、企业和公民充

分理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意图，让全社会都能全面了解本规划，使主体功能区的理念和政策深入人心，从而动员全省人民，共建我们美好家园。

附件 1

辽宁省重点开发的城镇名录

所在市	所在县(市)	城镇名称	面积(km ²)	备注
		全省总计 76 个	14896.3	
沈阳市	康平县	康平县城区 (康平镇)	139.2	沈阳胜利经济开发区
		张强镇	150.9	
		东关屯镇	124	
	法库县	法库县城区 (法库镇)	74.4	法库开发区
		依牛堡乡	112	
		大孤家子镇	131.4	
		十间房镇	115.8	
		五台子镇	136.6	
	大连市	长海县	长海县城区	34
獐子岛镇			15.4	只含獐子岛主岛
小长山乡			23.7	只含小长山岛
鞍山市	台安县	台安县城区	129.5	
		黄沙坨镇	142.6	
		高力房镇	115.3	
	岫岩县	岫岩县城区	288.6	
		偏岭镇	255.2	
		洋河镇	204.7	
抚顺市	抚顺县	石文镇	148.6	
		后安镇	376.2	
		救兵镇	262.5	
	新宾县	新宾县城区 (新宾镇)	396.5	
		大四平镇	256.6	
		南杂木镇	102.9	
	清原县	清原县城区 (清原镇)	295.9	

所在市	所在县(市)	城镇名称	面积(km ²)	备注
		红透山镇	203.7	
本溪市	本溪县	小市镇	589.1	乡镇合并后面积
		高官镇	442	乡镇合并后面积
		草河口镇	197.8	
		田师傅镇	141.9	
	桓仁县	桓仁县城区(桓仁镇)	345.5	
		华来镇	618.8	乡镇合并后面积
丹东市	凤城市	凤城市城区	329.6	
		边门镇	421.8	
		通远堡镇	182.9	
		赛马镇	429.7	
	宽甸县	宽甸县城区	411.2	含青椅山镇、石湖沟乡
		永甸镇	299.4	
锦州市	黑山县	黑山县城区	133.3	含大虎山镇
		八道壕镇	93.1	
		新立屯镇	62.5	
	义县	义县城区	103.9	含城郊乡
		九道岭镇	160.8	
		七里河镇	150.7	
	北镇市	北镇市城区	134.8	含广宁乡
		沟帮子镇	54	
阜新市	阜蒙县	阜蒙县城区(阜新镇)	305.6	
		东梁镇	119.8	
		伊吗图镇	92.4	
		泡子镇	208.1	
		王府镇	162.6	
	彰武县	彰武县城区(沈彰新城)	272	西六家子乡、彰武镇、兴隆山乡
		哈尔套镇	172.5	
铁岭市	西丰县	西丰县城区(西丰镇)	125.4	

所在市	所在县(市)	城镇名称	面积(km ²)	备注
		郜家店镇	240.7	
	昌图县	昌图县城区 (昌图镇)	198.7	
		八面城镇	140.9	
		老四平镇 (光辉新城)	105.7	
	开原市	开原市城区	157.1	新城街道、老城街道、兴开街道
		庆云堡镇	165.5	
		八宝朝鲜镇	111.2	
朝阳市	朝阳县	柳城镇	119.3	
		二十家子镇	205.8	
	建平县	建平县城区	309.1	含叶柏寿镇、富山街道、万寿街道
		朱碌科镇	168.6	
		黑水镇	178	
	喀左县	喀左县城区	90.3	
		公营子镇	169.3	
		南公营子镇	126	
	北票市	北票市城区	113.6	含北票市区、五间房乡
		宝国老镇	160.7	
		东官营乡	194.3	
	凌源市	凌源市城区	427.8	含热水汤街道、小城子乡、万元店镇
		三十家子镇	192.6	
		杨杖子镇	50.8	
	葫芦岛市	建昌县	建昌县城区	178.2
八家子镇			94.7	

注：1、表中 74 处“其他重点开发区域”由对应的 80 个“乡镇单元”，按照表中的“备注”说明归并而成。2、行政区划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末。

附件 2

辽宁省农产品主产区（点状分布）乡镇名录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全省总计 218 个	32431	
沈阳市	辽中县	六间房镇	102.1	
		养士堡镇	91.8	
		潘家堡镇	65.4	
		老大房镇	79.8	
		大黑岗子乡	83.1	
		牛心坨镇	115.4	
		于家房镇	64.0	
		朱家房镇	107.9	
		冷子堡镇	123.9	
		杨士岗镇	72.4	
		满都户镇	91.0	
		刘二堡镇	88.6	
		新民市	金五台子乡	131.5
	红旗乡		92.5	
	卢屯乡		118.7	
	姚堡乡		134.4	
	周坨子乡		131.5	
	新农村乡		110.2	
	东蛇山子镇		120.3	
	陶屯镇		51.7	
	罗家房镇		135.2	
	三道岗子镇		120.9	
	柳河沟镇		194.5	
大红旗镇	126.5			
梁山镇	206.7			
公主屯镇	197.0			
大连市	瓦房店市	得利寺镇	90.8	水果为主
		万家岭镇	130.9	水果为主
		阎店乡	113.7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驼山乡	134.1	
		泡崖乡	136.4	
	普兰店市	双塔镇	157.9	水果为主
		安波镇	309.0	水果为主
		四平镇	104.6	水果为主
		沙包镇	277.3	水果为主
		大谭街道	125.1	
		星台镇	237.1	水果为主
		墨盘乡	120.9	
		同益乡	137.7	水果为主
	庄河市	大营镇	146.2	
		塔岭镇	198.2	
		仙人洞镇	361.2	水果为主
		蓉花山镇	225.6	水果为主
		长岭镇	155.3	
		荷花山镇	160.0	
		城山镇	200.5	
		光明山镇	250.6	
		王家镇	7.2	水产为主
		太平岭乡	106.1	
步云山乡		214.5	水果为主	
桂云花乡		231.2	水果为主	
石城乡	27.5	水产为主		
鞍山市	岫岩县	大营子镇	357.8	
		杨家卜镇	151.6	
		岭沟乡	114.3	农业特产
		哨子河乡	133.7	
	海城市	孤山镇	193.4	水果为主
		岔沟镇	142.4	
		接文镇	156.7	水果为主
		马风镇	160.6	水果为主
		英落镇	163.3	水果为主
		中小镇	54.1	
耿庄镇	114.2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西四镇	98.2	
		望台镇	81.7	
		温香镇	142.4	
		高坨镇	56.5	
抚顺市	抚顺县	上马镇	349.3	
		汤图乡	193.4	农业特产
	新宾县	旺清门镇	229.3	
		永陵镇	532.3	
		平顶山镇	349.0	
		苇子峪镇	410.7	农业特产
		红升乡	128.3	农业特产
		响水河子乡	128.4	农业特产
		红庙子乡	326.0	
		北四平乡	240.8	
	清原县	下夹河乡	156.6	农业特产
		草市镇	150.5	
		英额门镇	284.0	
		南山城镇	431.0	
		大孤家镇	207.9	
丹东市	东港市	夏家堡镇	465.2	
		北井子镇	123.4	
		椅圈镇	144.9	
		马家店镇	132.2	
		龙王庙镇	81.6	
		小甸子镇	121.5	
		黑沟镇	155.7	
		新农镇	113.6	
	凤城市	合隆乡	99.1	
		宝山镇	322.4	
		白旗镇	189.4	
		沙里寨镇	193.6	
		红旗镇	243.3	
蓝旗镇		164.6		
		大堡乡	271.6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锦州市	凌海市	石山镇	84.5	
		余积镇	119.1	含兴隆街道
		班吉塔镇	119.8	水果为主
		沈家台镇	182.4	
		三台子镇	141.9	
		右卫镇	82.5	
		阎家镇	76.5	
		新庄子镇	146.7	
		翠岩镇	132.6	
		大业镇	90.6	
		西八千镇	139.7	含大有农场
		温滴楼镇	168.9	
		白台子乡	177.2	
		谢屯乡	55.5	
		安屯镇	87.2	
营口市	盖州市	卧龙泉镇	188.2	水果为主
		榜式堡镇	164.2	水果为主
		杨运镇	236.1	水果为主
		什字街镇	290.9	水果为主
		矿洞沟镇	269.2	水果为主
		梁屯镇	221.2	水果为主
		小石棚乡	144.4	水果为主
	大石桥市	石佛镇	102.9	含新生农场
		旗口镇	120.9	
		汤池镇	134.2	
		建一镇	144.3	水果为主
		黄土岭镇	204.0	水果为主
	周家镇	107.2	水果为主	
辽阳市	辽阳县	小北河镇	138.1	
		黄泥洼镇	88.8	
		唐马镇	142.0	
		穆家镇	115.5	
		柳壕镇	104.5	
		河栏镇	436.4	水果为主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隆昌镇	122.6	水果为主
		八会镇	178.4	水果为主
		寒岭镇	189.5	水果为主
		下达河乡	139.7	水果为主
		吉洞峪乡	276.5	水果为主
		甜水乡	313.5	水果为主
	灯塔市	西大窑镇	90.0	
		沈旦镇	91.2	
		柳条寨镇	98.7	
		柳河子镇	120.5	
		五星镇	125.7	
		鸡冠山乡	150.6	水果为主
盘锦市	大洼县	清水镇	73.3	
		新兴镇	82.3	
		西安镇	88.6	
		东风镇	113.6	
		新开镇	67.1	
		新立镇	86.0	
		王家镇	176.5	
		唐家镇	144.1	
		平安镇	73.3	
	盘山县	沙岭镇	131.3	
		胡家镇	173.3	
		石新镇	98.8	
		吴家镇	39.5	
		陈家镇	115.4	
得胜镇	93.8			
古城子镇	71.5			
铁岭市	铁岭县	阿吉镇	106.2	
		大甸子镇	267.0	
		镇西堡镇	146.9	
		蔡牛镇	149.6	
		双井子镇	131.7	
		熊官屯镇	169.1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李千户乡	301.2	
		横道河子镇	132.3	
		鸡冠山乡	204.2	
		白旗寨镇	156.3	
朝阳市	朝阳县	波罗赤镇	110.6	
		木头城子镇	137.9	
		乌兰河硕乡	69.3	
		胜利乡	200.5	
	喀左县	白塔子镇	122.9	
		平房子镇	130.9	
		老爷庙镇	145.6	
		东哨乡	79.7	
		甘招镇	70.8	
		兴隆庄镇	68.2	
葫芦岛市	连山区	新台门镇	168.0	水果为主
		孤竹营子乡	58.9	
		白马石乡	83.6	
		山神庙乡	134.0	
	南票区	张相公乡	96.9	水果为主
		缸窑岭镇	127.8	水果为主
		暖池塘镇	124.3	水果为主
		沙锅屯乡	96.4	水果为主
	绥中县	西平乡	113.1	水果为主
		葛家乡	110.1	水果为主
		高甸子乡	109.9	
		范家乡	133.0	
		明水乡	112.0	水果为主
		秋子沟乡	86.9	水果为主
		加碑岩乡	234.9	水果为主
		永安堡乡	227.5	水果为主
		网户乡	65.0	
宽帮镇		162.0		
大王庙镇	213.6	水果为主		
前卫镇	124.8			

所在市	所在县（市、区）	乡镇名称	面积 (km ²)	备注
		塔山屯镇	72.6	
		高台镇	114.4	
		小庄子镇	79.8	
	兴城市	郭家镇	121.0	水果为主
		羊安乡	72.8	
		元台子乡	106.6	
		白塔乡	74.6	水果为主
		望海乡	77.5	
		刘台子乡	32.6	
		大寨乡	87.5	
		南大乡	120.1	
		围屏乡	115.3	水果为主
		高家岭乡	77.9	
		碱厂乡	156.6	水果为主
		三道沟乡	165.1	水果为主
		红崖子镇	147.1	水果为主
		旧门乡	75.3	
		药王乡	135.2	水果为主
徐大堡镇	54.9	水产为主		

注：行政区划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末

附件 3

辽宁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

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15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总面积	9583.17		
辽宁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722.75	旅顺—瓦房店	斑海豹及海洋生态系统
辽宁蛇岛老铁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45.95	大连市旅顺口区	蝮蛇、候鸟及蛇岛特殊生态系统
辽宁城山头海滨地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5	大连市金州区	地质遗迹及海滨喀斯特地貌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5.75	庄河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桓仁老秃顶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52.17	桓仁县、新宾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丹东鸭绿江口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14.3	丹东市	滨海湿地及涉禽鸟类
辽宁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4.67	宽甸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医巫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4.59	义县、北宁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海棠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10.03	阜蒙县大板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章古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2	彰武县章古台镇	沙地森林生态系统
辽宁双台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00	盘锦市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辽宁大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8.44	北票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努鲁儿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38.32	朝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宁北票鸟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3	北票市	古生物化石
辽宁白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74.4	建昌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二、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名录 (6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遗产种类
总面积	1.091	
长城——九门口长城	——	文化遗产
沈阳故宫	0.06	文化遗产
清永陵	0.011	文化遗产
清福陵	0.54	文化遗产
清昭陵	0.48	文化遗产
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五女山山城	——	文化遗产

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9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总面积	1863.92
千山风景名胜区	125
鸭绿江风景名胜区	824.2
金石滩风景名胜区	110
兴城海滨风景名胜区	47
大连海滨—旅顺口风景名胜区	283
(丹东)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216

名 称	面 积 (km ²)
本溪水洞风景名胜区	44.72
青山沟风景名胜区	150
医巫闾山风景名胜区	64

四、国家森林公园名录 (29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位 置
总面积	1412.47	
辽宁旅顺口国家森林公园	27.41	大连市旅顺口区
辽宁海棠山国家森林公园	15.3	阜蒙县
辽宁大孤山国家森林公园	20	东港市
辽宁首山国家森林公园	8	兴城市
辽宁仙人洞国家森林公园	35.75	庄河市
大连大赫山国家森林公园	37.59	大连市金州区等
辽宁长山群岛国家海岛森林公园	46.31	长海县
辽宁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	13.33	朝阳市双塔区
辽宁桓仁国家森林公园	156.67	桓仁县
辽宁本溪国家森林公园	66.66	本溪县
辽宁陨石山国家森林公园	20	沈阳市东陵区 (浑南新区)
辽宁盖州国家森林公园	16	盖州市
辽宁元帅林国家森林公园	69.59	抚顺市东洲区
辽宁普兰店国家森林公园	110	普兰店市
辽宁大黑山国家森林公园	30.31	北票市
辽宁沈阳国家森林公园	9.33	沈阳市沈北新区
辽宁猴石国家森林公园	56.75	新宾县
辽宁本溪环城国家森林公园	198.76	本溪市平山区、溪湖区、明山区、南芬区
辽宁冰砬山国家森林公园	22.59	西丰县

名 称	面 积(km ²)	位 置
辽宁金龙寺国家森林公园	21.38	大连市甘井子区
辽宁千山仙人台国家森林公园	29.31	鞍山市千山区
辽宁清原红河谷国家森林公园	91.12	清原县
大连天门山国家森林公园	31	庄河市
辽宁三块石国家森林公园	72.12	抚顺县
辽宁章古台沙地国家森林公园	113.41	彰武县
大连银石滩国家森林公园	5.7	庄河市
大连西郊国家森林公园	59.58	大连市甘井子区
辽宁医巫闾山国家森林公园	14.82	北镇市、义县
辽宁和睦国家森林公园	13.68	新宾县

五、国家地质公园名录 (4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总面积	2972.01
大连滨海国家地质公园	350.89
大连冰峪沟国家地质公园	102.92
辽宁本溪国家地质公园	218.2
辽宁朝阳鸟化石国家地质公园	2300

六、省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30 处)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总面积	3374.39		
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2.6	沈阳市东陵区、苏家屯区	“陨石”地质遗迹
沈阳卧龙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127.5	康平县	湿地生态系统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长海海洋珍稀生物省级自然保护区	2.2	长海县	海洋珍稀生物
鞍山大麦科省级自然保护区	71.9	台安县新台镇	湿地生态系统
鞍山龙潭湾省级自然保护区	54.64	岫岩县龙潭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鞍山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3	岫岩县汤沟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鞍山白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33	海城市孤山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鞍山九龙川省级自然保护区	34	海城市接文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抚顺三块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04.34	抚顺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抚顺猴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110.9	新宾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抚顺龙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4.95	新宾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抚顺清原浑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189.31	清原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本溪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12.01	本溪市	地质遗迹
本溪和尚帽子省级自然保护区	109.73	本溪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凤城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6	凤城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义县古生物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238	义县	古生物化石
营口玉石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319.47	盖州市矿洞沟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阜新老鹰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64.05	阜蒙县扎兰营子乡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阜新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48.35	阜蒙县大巴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512.05	铁岭县	内陆湿地生态系统
开原黄旗寨白鹭省级自然保护区	25.355	铁岭开原市	白鹭、苍鹭及其栖息地和觅食地、柴河水库水源涵养区
朝阳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90.1	朝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小凌河中华鳖省级自然保护区	4.845	朝阳县	中华鳖及其生境
朝阳天秀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4.25	建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椴木头沟省级自然保护区	48.57	龙城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楼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11.5	喀左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凌源青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120.45	凌源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凌源青龙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575.74	凌源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葫芦岛虹螺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100	葫芦岛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绥中五花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25.58	绥中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七、市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32 处)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总面积	5349.22		
沈阳白清寨市级自然保护区	42.67	沈阳市苏家屯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沈阳石人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57.08	沈阳市沈北新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沈阳巴尔虎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84.34	法库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沈阳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303.56	法库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沈阳仙子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86.67	新民市、辽中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大连海王九岛海洋景观市级自然保护区	21.43	大连市	海滨地貌、海岸景观及鸟类
大连老偏岛—玉皇顶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15.8	大连市	海洋珍稀生物及海洋生态系统
大连三山岛海珍品资源增殖市级自然保护区	11.03	大连市中山区	海洋珍稀生物及海洋生态系统
大连金石滩海滨地貌市级自然保护区	39.6	大连市金州区	地质遗迹
金州小黑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市级自然保护区	42.1	大连市金州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大连长山列岛珍贵海洋生物市级自然保护区	4.13	长海县	海洋珍稀生物
大连石城乡黑脸琵鹭市级自然保护区	12.84	庄河市	黑脸琵鹭、黄嘴白鹭等珍稀鸟类及其生境
本溪地质遗迹市级自然保护区	46.76	本溪市	地质遗迹
丹东五龙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22.81	丹东市振安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宽甸红铜沟鹭鸟市级自然保护区	25	宽甸县	大白鹭及其生境
丹东黎明市级自然保护区	108.27	宽甸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丹东双江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767.17	宽甸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凤城锅头峪市级自然保护区	95.27	凤城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凤城蒲石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121.84	凤城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凤城通远堡红松市级自然保护区	243.14	凤城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凤城玉龙湖市级自然保护区	59.03	凤城市	森林及湿地生态系统
黑山饶阳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83.5	黑山县	湿地生态系统及迁徙鸟类
凌海凌河口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835.56	凌海市	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及迁徙鸟类
大石桥市老轿顶市级自然保护区	114.89	大石桥市建一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辽阳双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69.76	辽阳县、灯塔市	森林生态系统、水源地
辽阳金宝湾市级自然保护区	527.2	辽阳县弓长岭区汤河水源保护区内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凤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53.65	朝阳市双塔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古生物化石
朝阳古生物化石群市级自然保护区	1136	朝阳县	古生物化石
建平老虎洞市级自然保护区	110	建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喀左化石沟市级自然保护区	176.45	喀左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葫芦岛六股河入海口滨海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	10.11	绥中县	湿地生态系统及珍稀鸟类
辽宁王宝河市级自然保护区	21.56	绥中县	野生甲鱼及饮用水源地

八、县级自然保护区名录 (22 处)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总面积	849.628		
台安西平县级自然保护区	44.3	台安县西平林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岫岩老平顶县级自然保护区	13.72	岫岩县大营子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名 称	面积 (km ²)	位 置	主要保护对象
海城三岔河湿地县级自然保护区	185.68	海城市西四镇	湿地生态系统
平山白石砬子县级自然保护区	20.76	本溪市平山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溪湖区东风县级自然保护区	13.5	本溪市溪湖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张其寨县级自然保护区	10	本溪市溪湖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桓仁大凹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14.59	桓仁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桓仁刀尖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6.67	桓仁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宽甸老佛爷沟县级自然保护区	68	宽甸双山子乡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彰武那木斯莱县级自然保护区	2.928	彰武县四合城乡马莲浸村	沙地草原、湿地
彰武高台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4.08	彰武县城郊镇境内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彰武千佛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5.9	彰武县大四家子镇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昌图付家樟子松母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6.4	昌图县付家林场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昌图肖家沟水源涵养林县级自然保护区	5.07	昌图县泉头镇肖家沟村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苍鹭县级自然保护区	38.25	朝阳县七道岭乡	苍鹭及其生境
朝阳刘炮手沟县级自然保护区	49.3	朝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朝阳孙家店县级自然保护区	36	朝阳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建昌柏山柏树县级自然保护区	76	建昌县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建昌宫山咀苍鹭县级自然保护区	19.19	建昌县	苍鹭及其生境
建昌六股河赤麻鸭、绿翅鸭县级自然保护区	27.49	建昌县	赤麻鸭、绿翅鸭及其栖息地
兴城青山县级自然保护区	156.8	兴城市	森林及野生动植物
兴城杂色蛤亲贝县级自然保护区	35	兴城市	杂色蛤及其生境

九、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录 (14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总面积	1267.31
沈阳辉山风景名胜区	127.4
大连长山群岛风景名胜区	127.4
鞍山药山风景名胜区	50
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17.42
抚顺萨尔浒风景名胜区	268
本溪五女山风景名胜区	284
丹东五龙山风景名胜区	56.6
丹东大孤山风景名胜区	140
丹东大梨树风景名胜区	21.31
丹东天华山风景名胜区	26
锦州北普陀山风景名胜区	27.26
营口望儿山风景名胜区	75.5
铁岭龙山风景名胜区	13.07
铁岭调兵山风景名胜区	33.35

十、省级森林公园名录 (42 处)

名 称	面 积 (km ²)	位 置
总面积	839.49	
大连长兴岛省级森林公园	3.3	瓦房店市
大连驼山海滨省级森林公园	22.4	瓦房店市
大连龙门汤省级森林公园	50.78	瓦房店市
大连度仙谷森林公园	4.02	庄河市
大连大黑石省级森林公园	17.6	甘井子区
鞍山龙潭湾省级森林公园	8	岫岩县
鞍山白云山省级森林公园	37.23	海城市
鞍山西平省级森林公园	24.67	台安县
辽宁老虎山森林公园	7.3	岫岩县

名 称	面 积 (km ²)	位 置
辽宁岱王庙森林公园	5.2	岫岩县
辽宁红旗岭森林公园	25.82	海城市
抚顺浑河源省级森林公园	33.3	清原县
本溪大地省级森林公园	81.19	本溪县
辽宁湖里省级森林公园	16.17	本溪县
参王谷省级森林公园	29.03	本溪县
辽宁苍龙山原始森林公园	15	桓仁县
辽宁八面威森林公园	25.84	桓仁县
辽宁牛毛山森林公园	24	桓仁县
丹东黄椅山省级森林公园	0.75	宽甸县
丹东天华山省级森林公园	14	宽甸县
丹东花脖山省级森林公园	10.8	宽甸县
辽宁天桥沟省级森林公园	22.9	宽甸县
丹东蒲石河省级森林公园	40	凤城市
丹东五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4.67	振安区
锦州翠岩山省级森林公园	2.67	凌海市
锦州五峰省级森林公园	3.72	北镇市
辽宁岩井寺森林公园	10.33	凌海市
辽宁猫儿岭森林公园	32.85	盖州市
阜新元宝山省级森林公园	2.67	阜新市
阜新高山台省级森林公园	8.15	彰武县
辽阳石洞沟省级森林公园	13.33	宏伟区
辽阳核伙沟省级森林公园	22	辽阳县
盘锦省级森林公园	3.3	盘山县
辽河湿地省级森林公园	4.8	盘锦市
铁岭城子山省级森林公园	39.33	西丰县
铁岭七鼎龙潭寺省级森林公园	1.33	开原市
朝阳牛河梁省级森林公园	80	凌源市
朝阳朝阳洞省级森林公园	18.67	喀左县
辽宁天秀山森林公园	12	建平市
辽宁锥山省级森林公园	25.19	绥中县

名 称	面 积 (km ²)	位 置
三山妙峰省级森林公园	23	绥中县
辽宁灵山森林公园	12.18	连山区

十一、重要湿地及湿地公园名录 (12 处)

层级及类型	名 称	位 置	面 积 (km ²)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湿地类型
	总面积		6611.88		
国际重要湿地	辽宁双台河口国际重要湿地	位于盘锦市双台河入海口处，东界与大洼县的二界沟镇相接，西界与锦州市的大凌河口相连，北界为锦盘公路，南界与渤海湾的海岸线和浅海海域相连。	1280	丹顶鹤、黑嘴鸥等多种珍稀水禽及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芦苇沼泽、河流水域、滩涂
国际重要湿地	辽宁大连斑海豹栖息地湿地	大连市渤海辽东湾沿岸。	117	斑海豹	滨海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	鸭绿江国家重要湿地	位于东港市境内，西起东港市与庄河市交界，东至鸭绿江中朝国界，北起 201 国道，南到 6 米等深线海域，沿海岸线东西呈带状分布。	1187.43	湿地自然生态系统	滨海湿地
国家重要湿地	辽河三角洲国家重要湿地	渤海辽东湾北岸。	3847.89	丹顶鹤、黑嘴鸥等多种珍稀水禽及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滨海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铁岭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	铁岭县凡河镇。	24.42	湿地生态系统	人工湿地、沼泽湿地、河流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大伙房国家湿地公园	抚顺县章党乡和上马乡境内。	15.85	湿地生态系统	人工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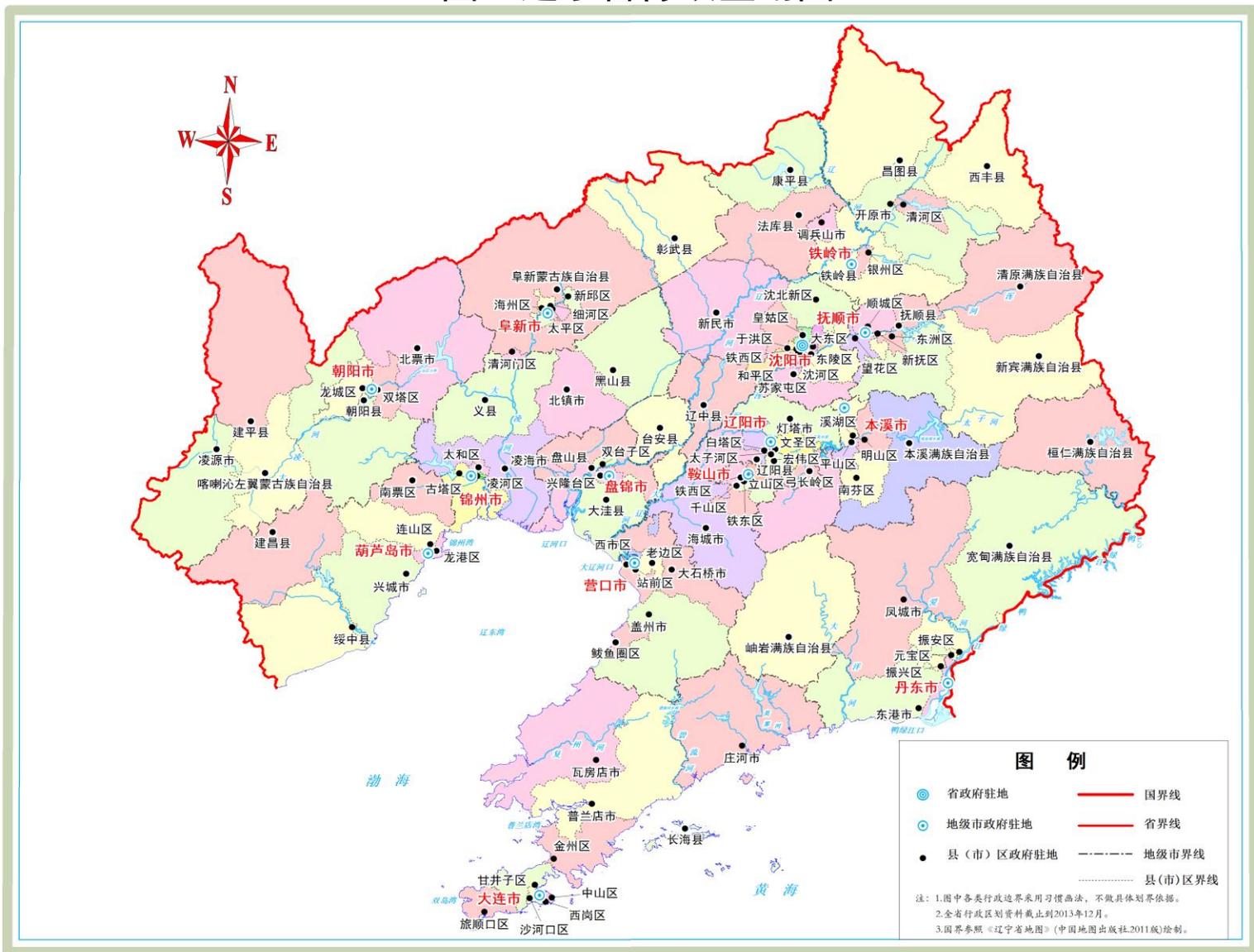
层级及类型	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湿地类型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大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大汤河主河道及河道两侧的鱼塘、水塘及雷锋公园。	2.99	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獾子洞国家湿地公园	沈阳市法库县西部秀水河子镇。	27.99	湿地生态系统	人工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辽中蒲河国家湿地公园	辽中县境内蒲河流域，包括冷子堡镇、养士堡镇、刘二堡镇、潘家堡镇、辽中镇、城郊镇、六间房镇、老观坨镇、朱家房镇 9 个乡镇的部分区域。	81.42	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桓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桓仁县桓龙湖上游，包括水库及周边部分山体。坐落在二棚甸子镇、北甸子乡境内。	13.82	湿地生态系统	人工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沈北七星国家湿地公园	位于辽河（沈北新区段）南侧，坐落沈北新区黄家锡伯族街道。	5.73	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辽宁抚顺社河国家湿地公园	位于社河流域中下游，抚顺县上马乡、后安镇境内。	7.34	湿地生态系统	河流湿地

十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 (6处)

保护区名称	级 别	面 积 (km ²)
总面积		143.46
双台子河口海蜇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77.24
大连三山岛皱纹盘鲍刺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40.17
大连海洋岛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5
大连圆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4.35
大连獐子岛海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2.07
建昌六股河中华鳖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省级	1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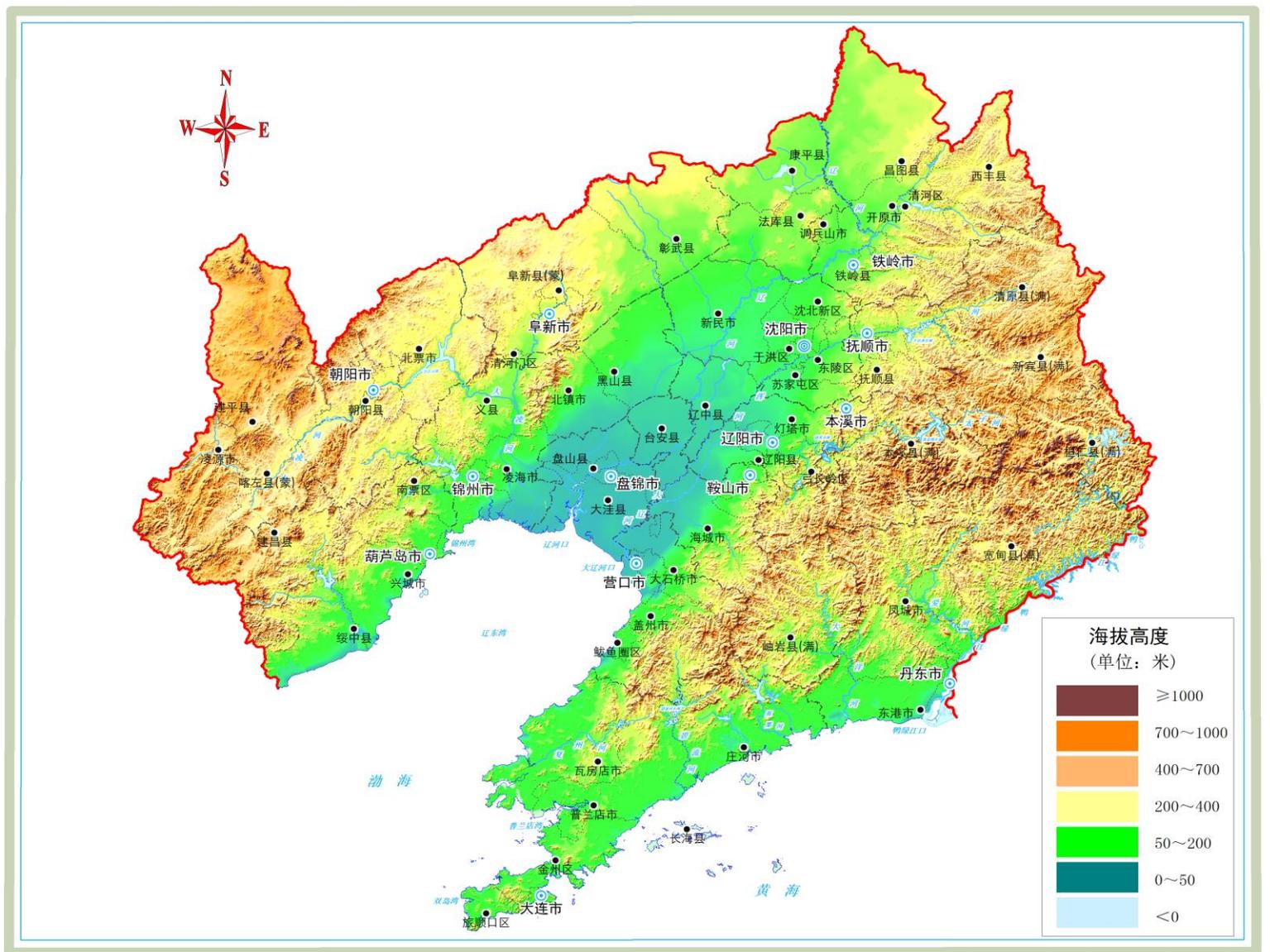
注：除各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录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其它禁止开发区域名录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图1 辽宁省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2 辽宁省地形地貌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3 辽宁省城市化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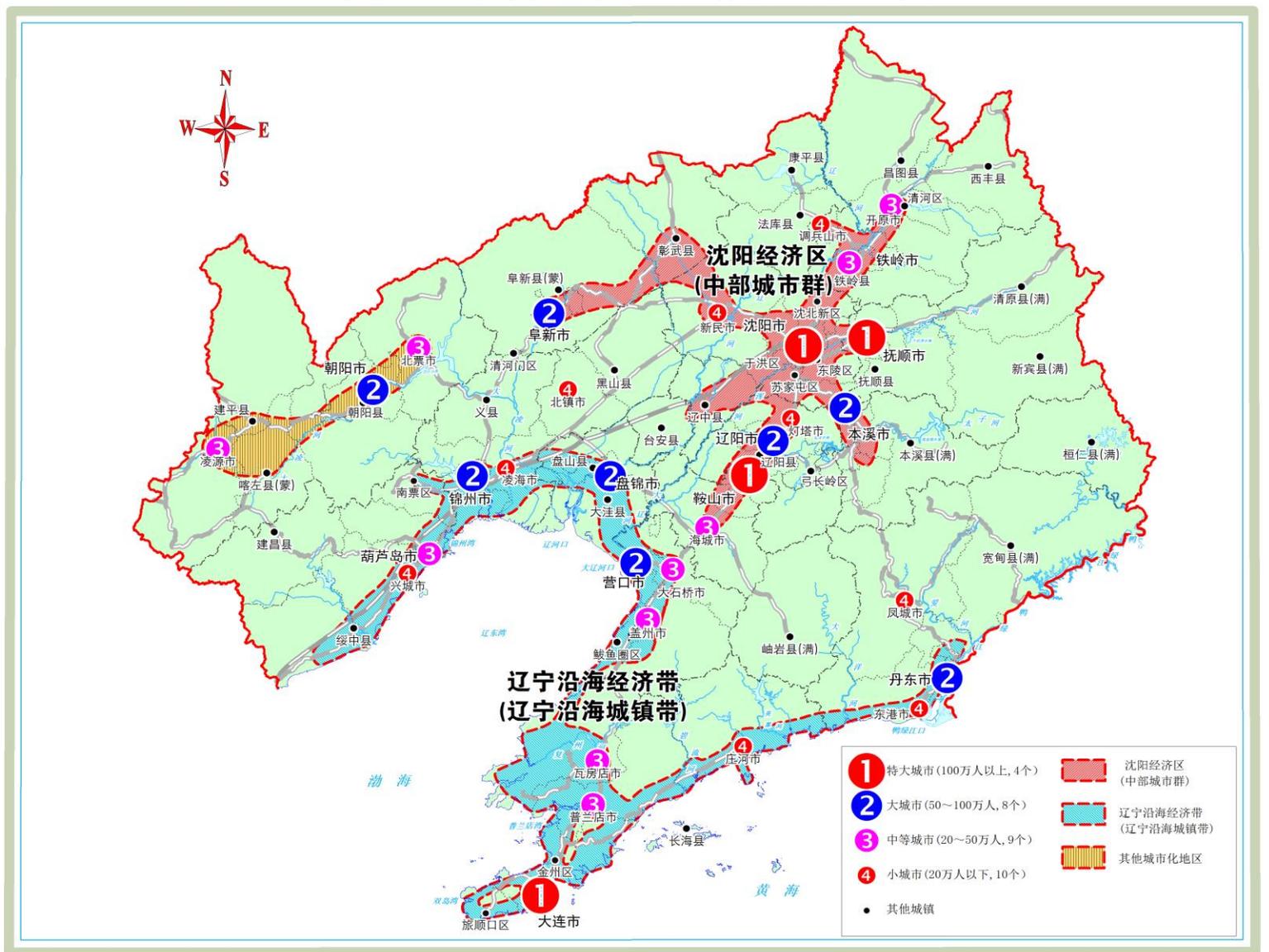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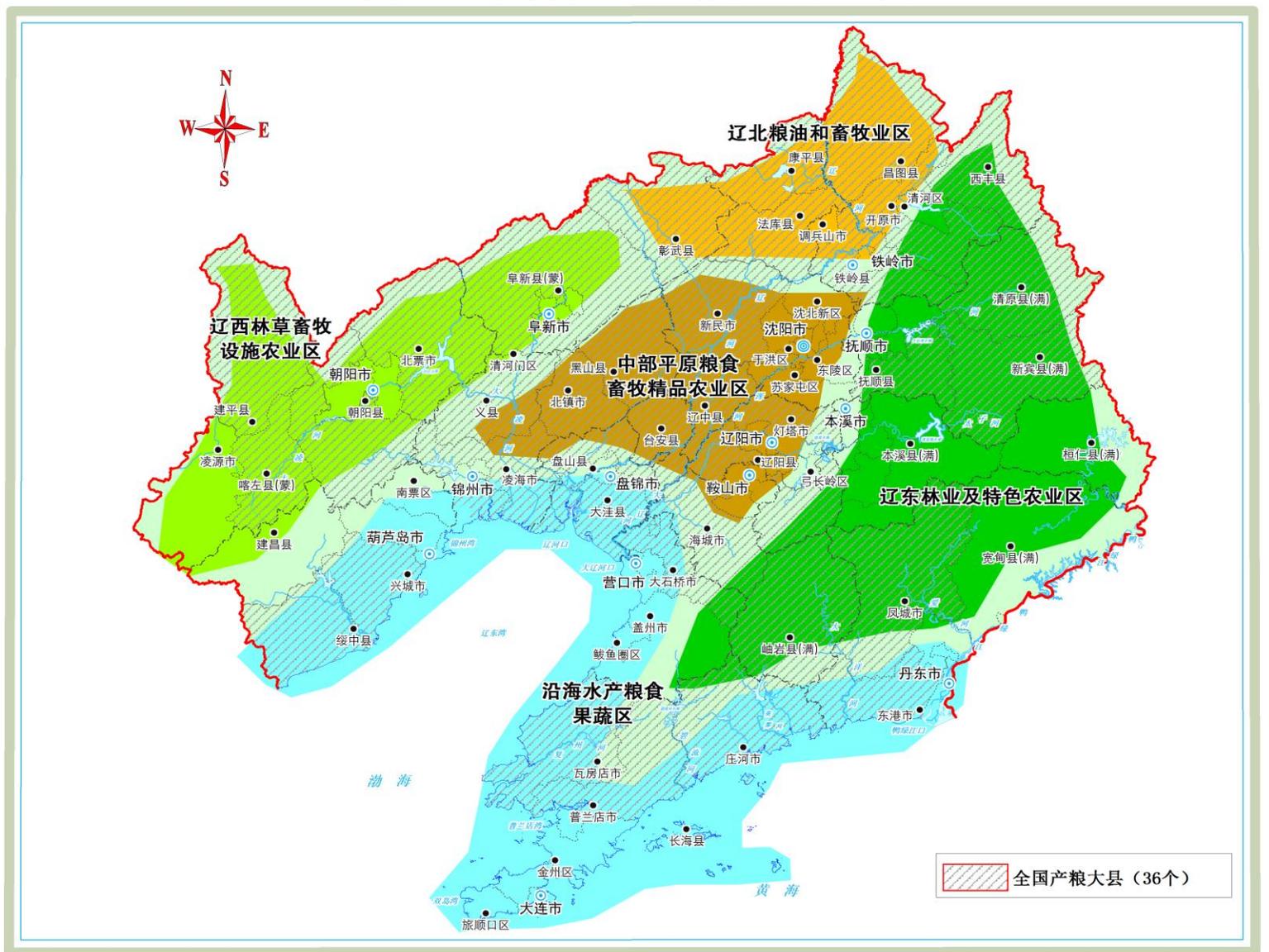


图4 辽宁省农业战略格局示意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5 辽宁省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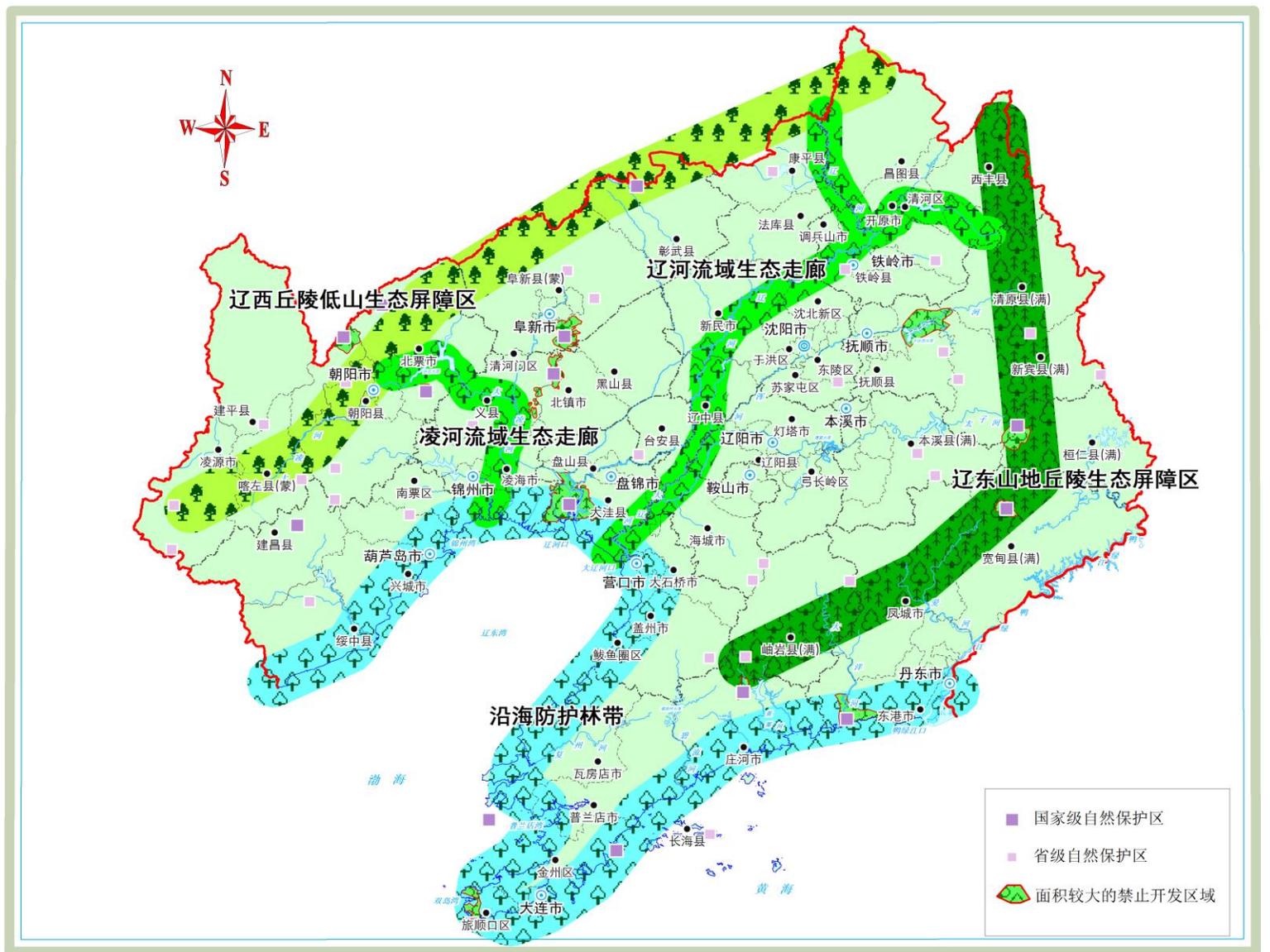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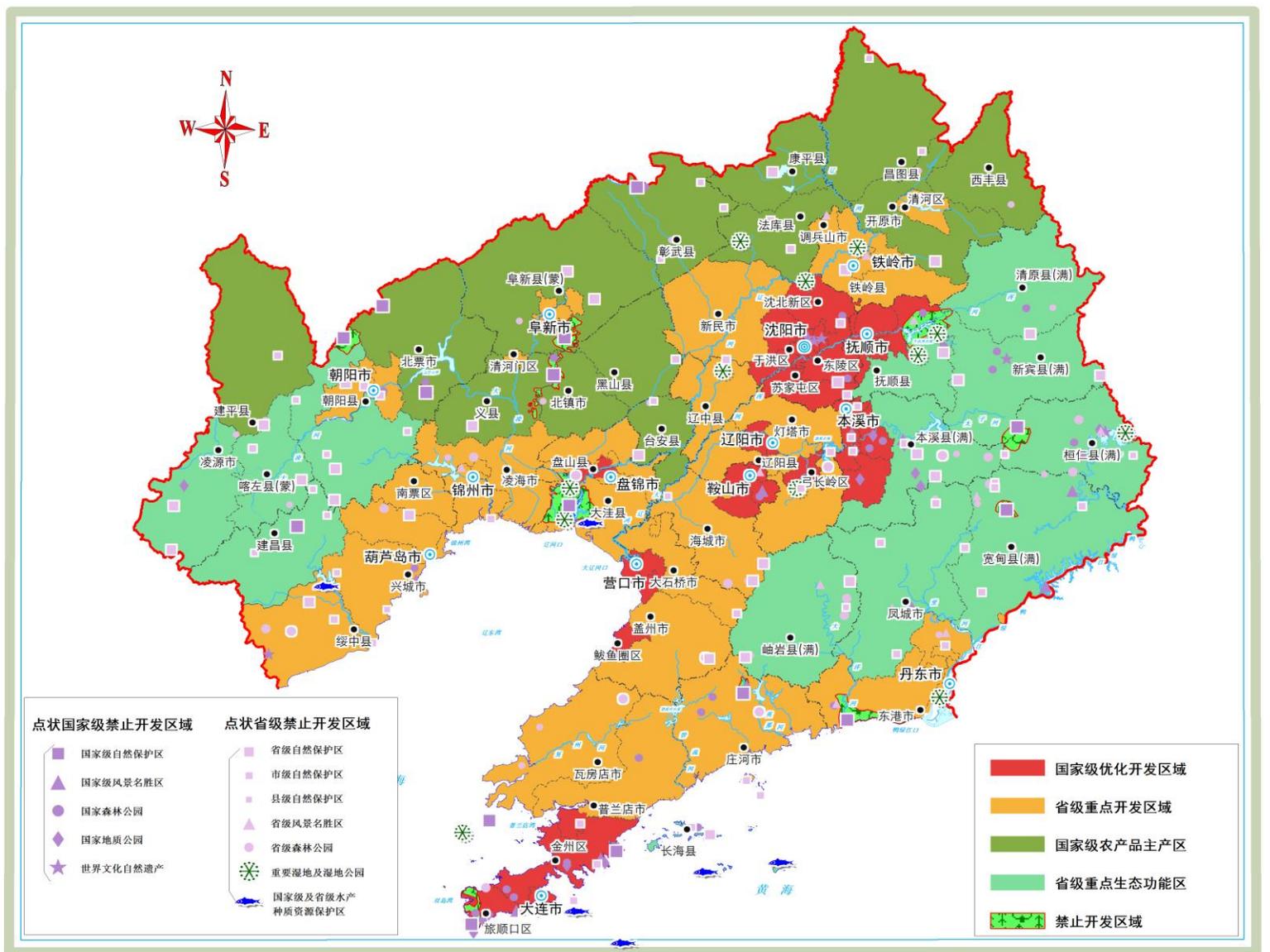


图6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区划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7 辽宁省优化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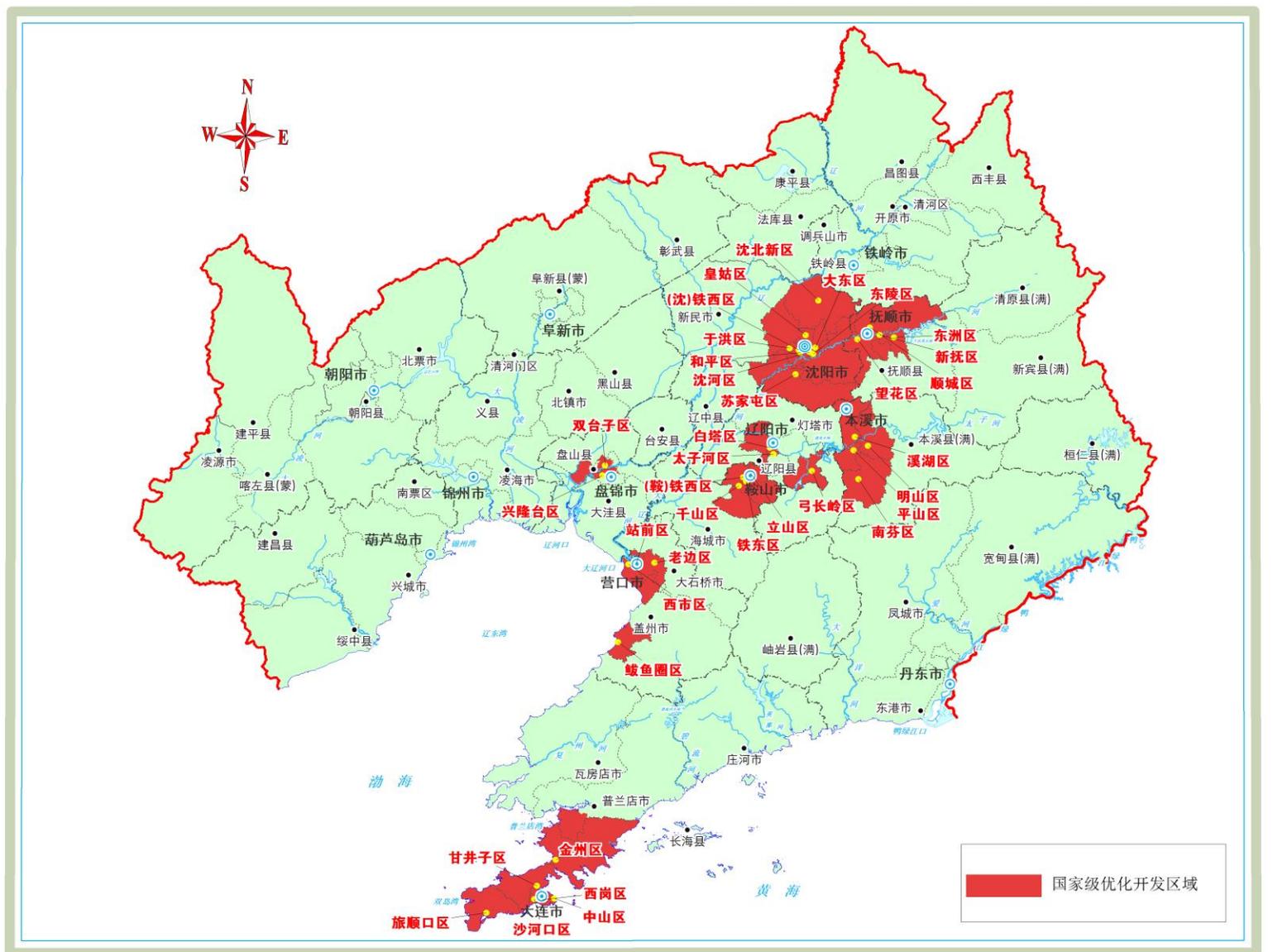


图8 辽宁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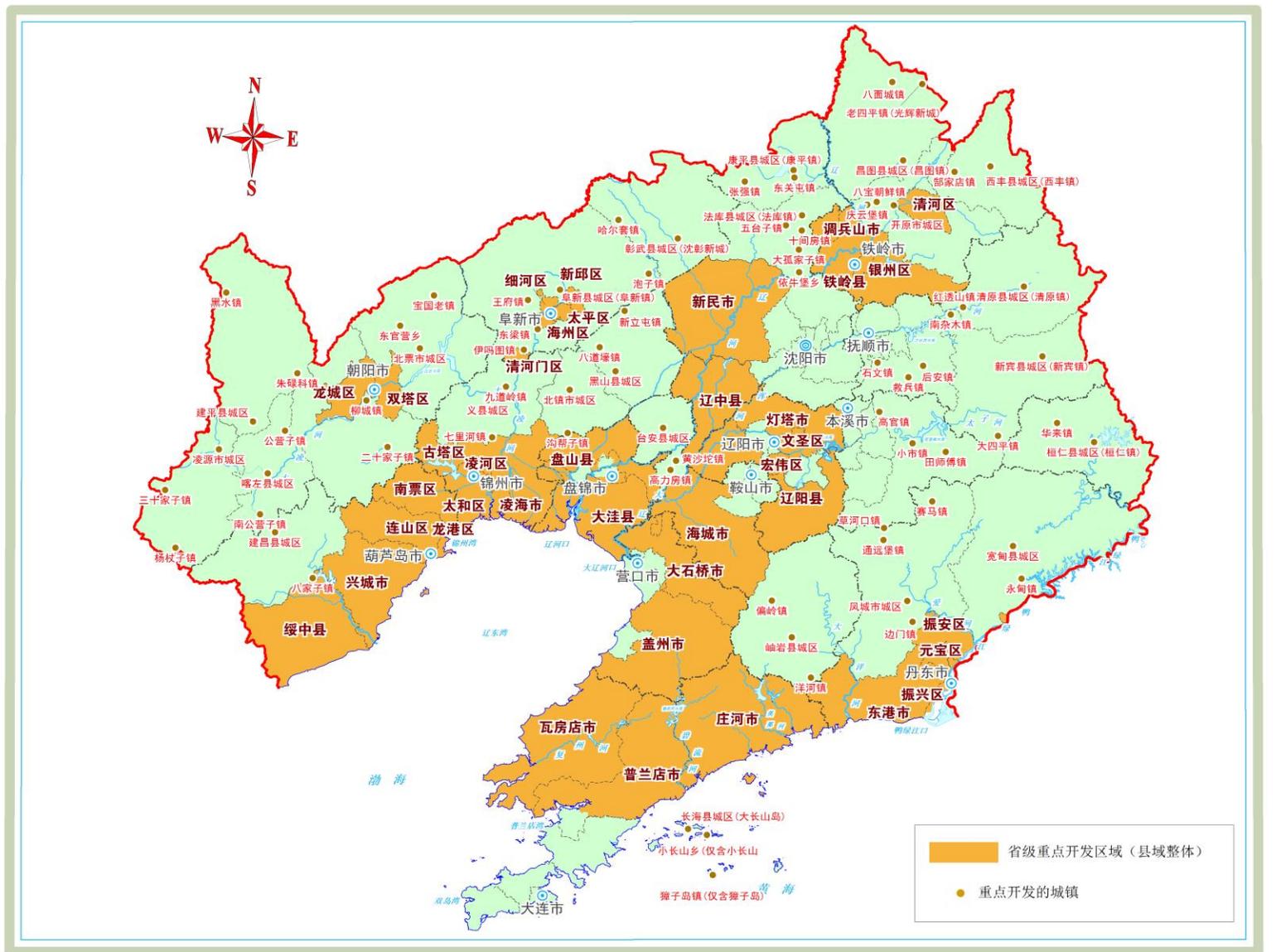


图9 辽宁省农产品主产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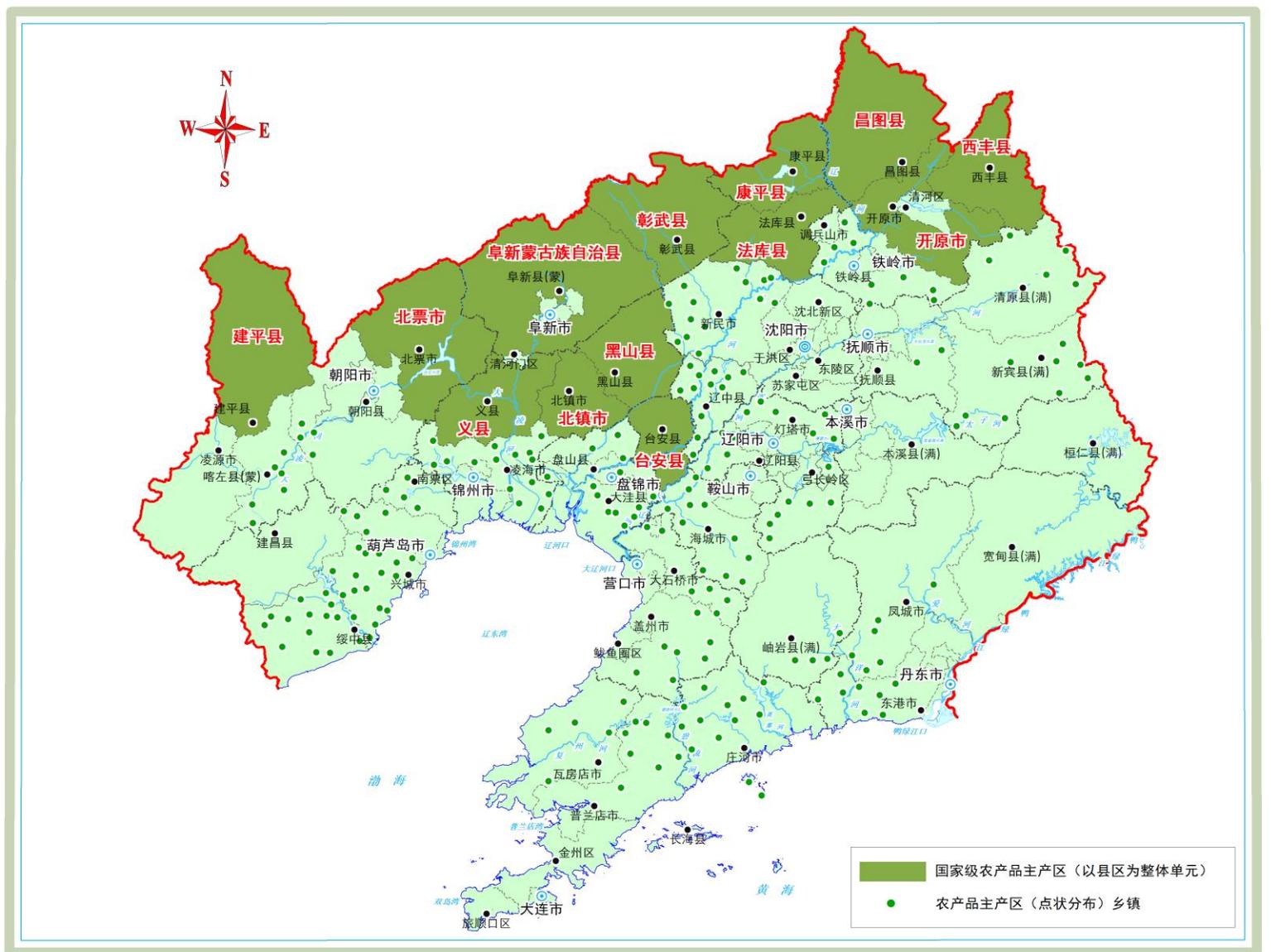


图10 辽宁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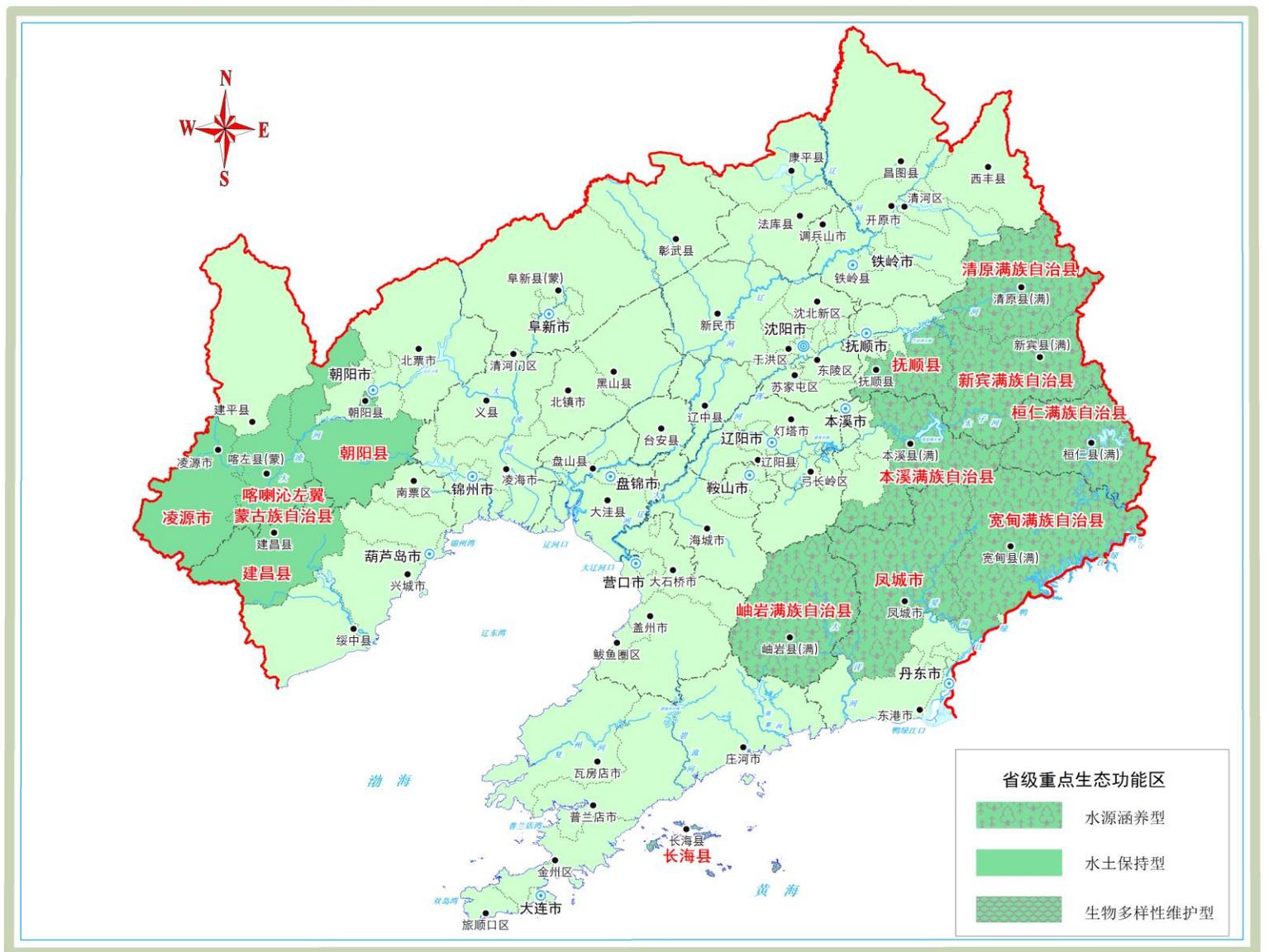


图11 辽宁省禁止开发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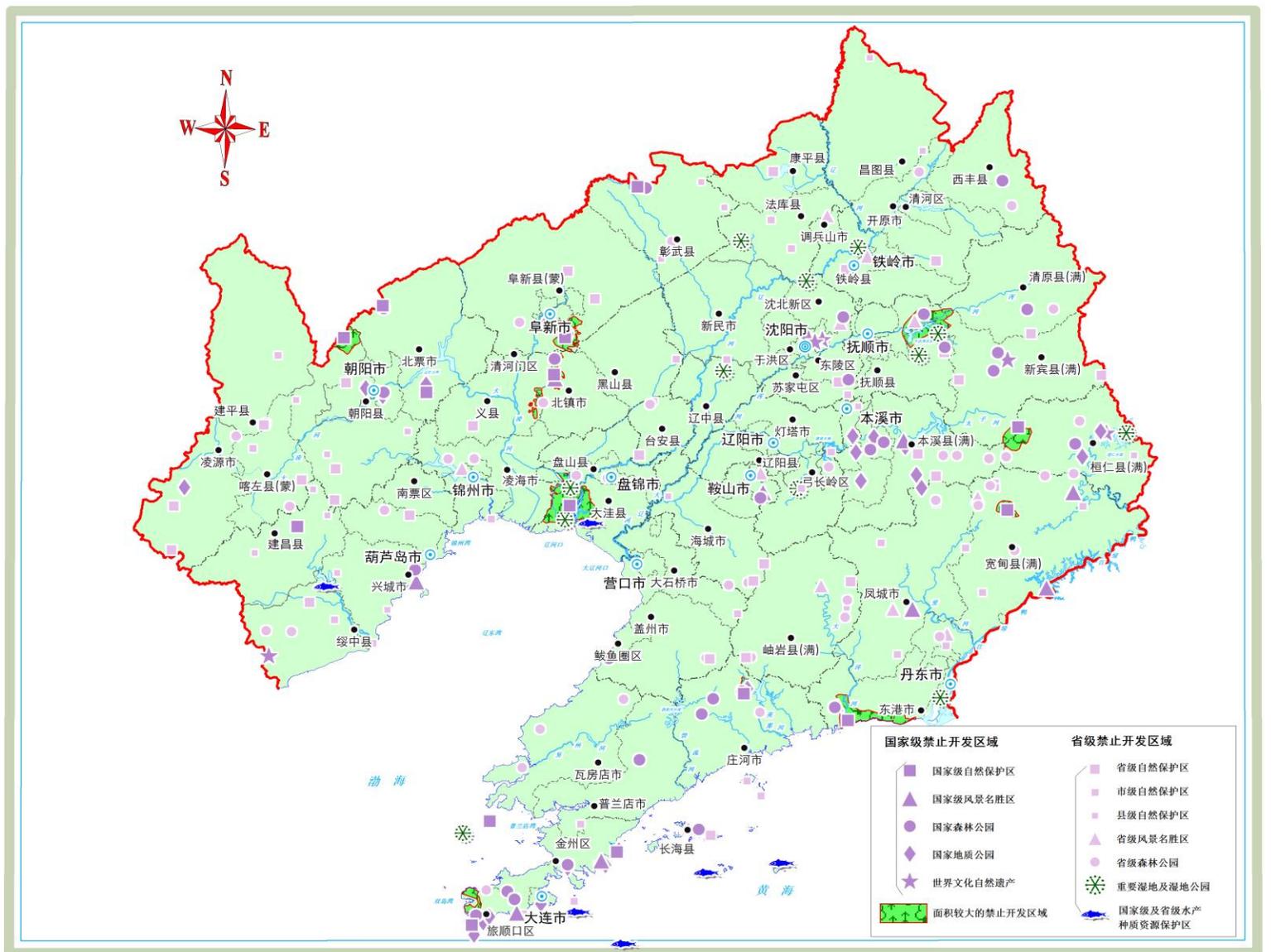


图12 辽宁省人均可利用土地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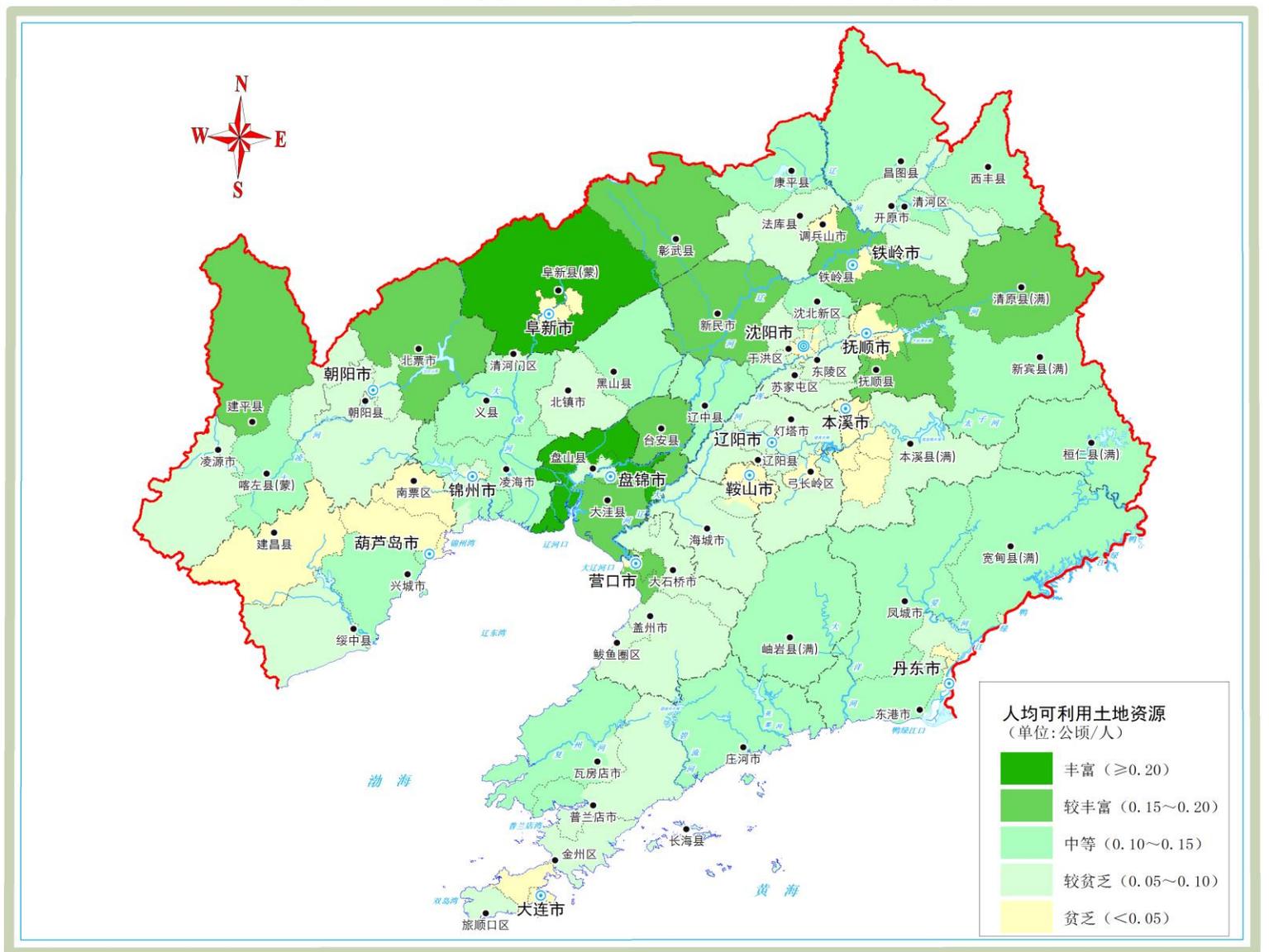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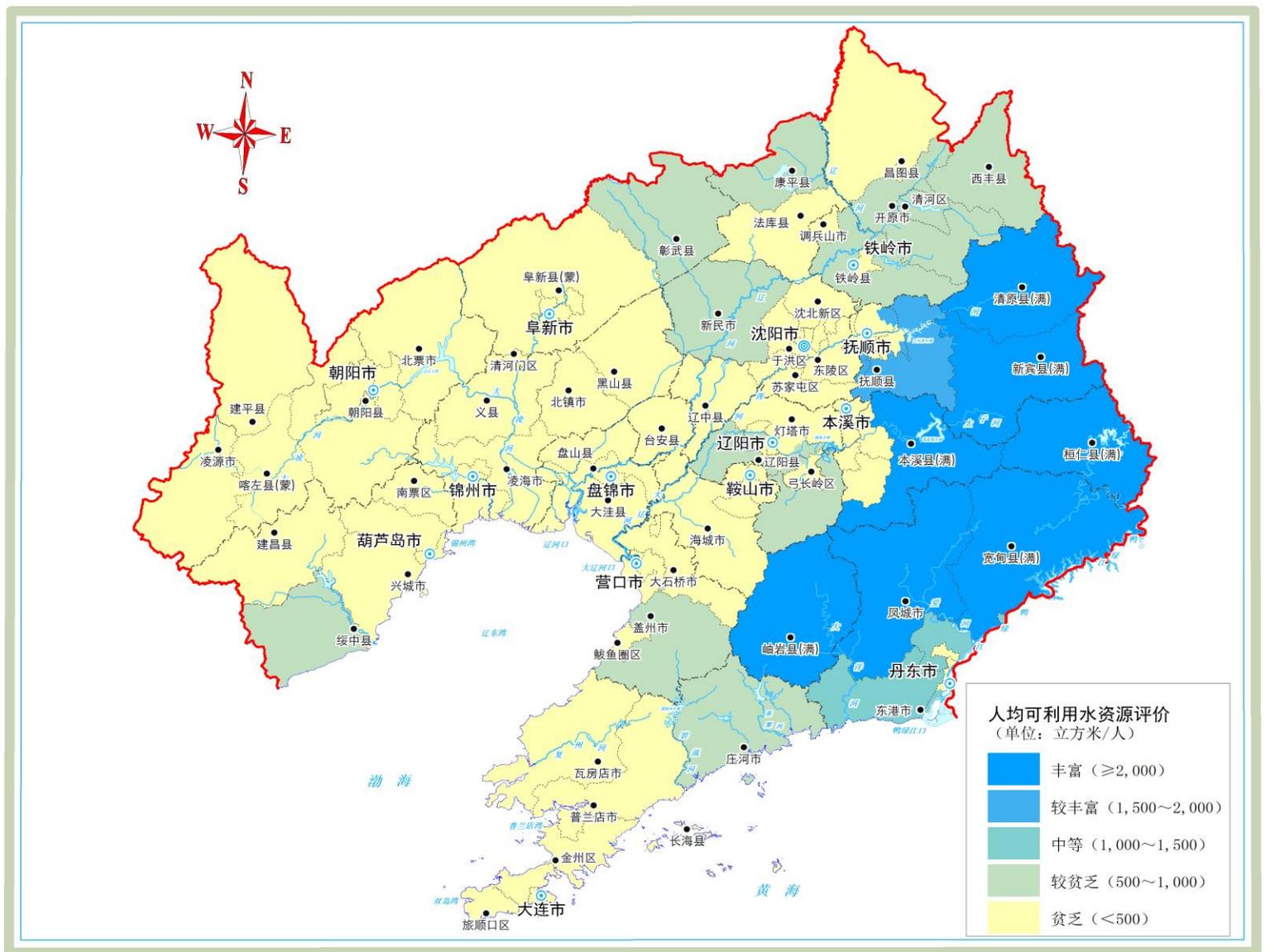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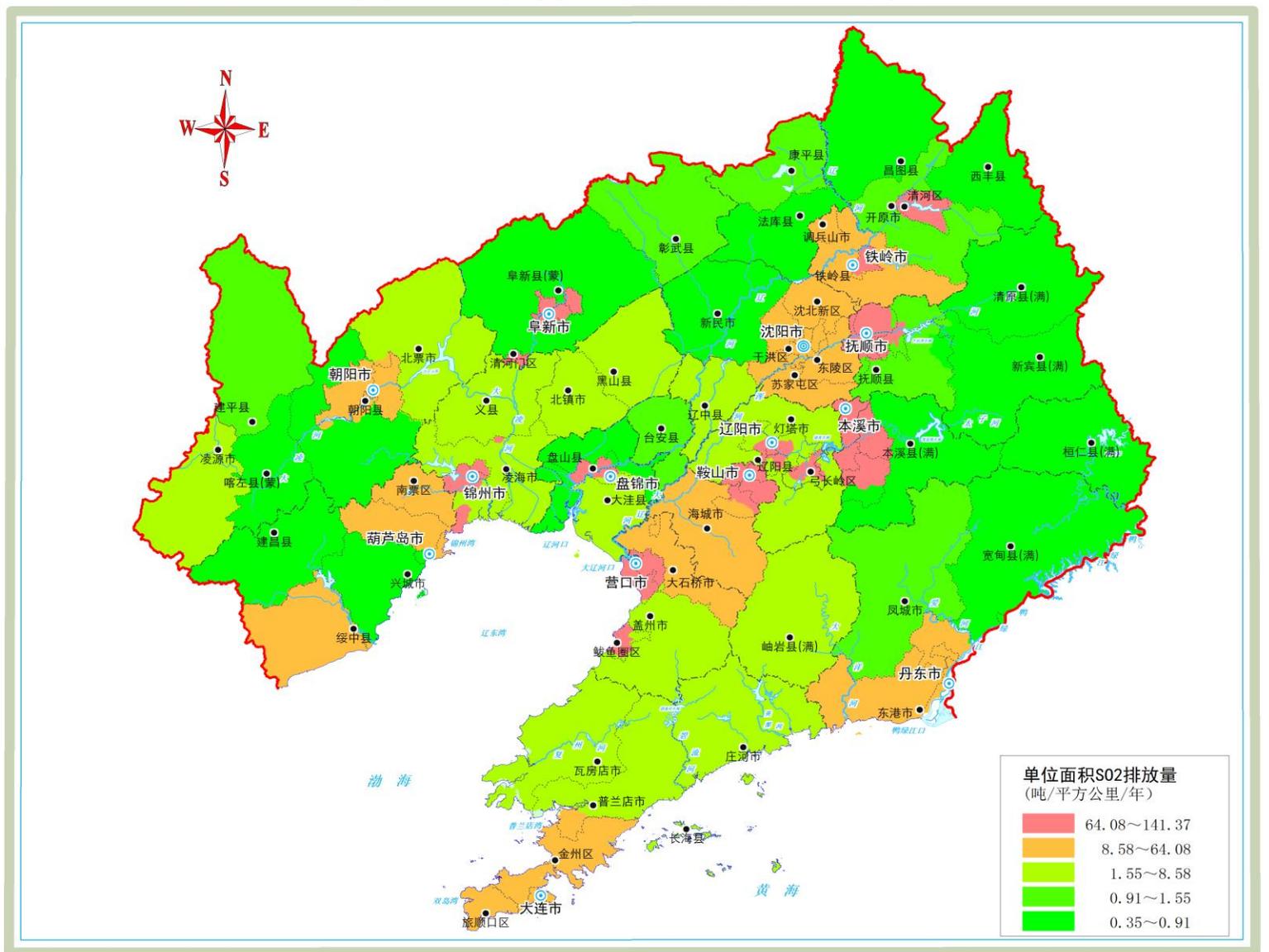


图13 辽宁省人均可利用淡水资源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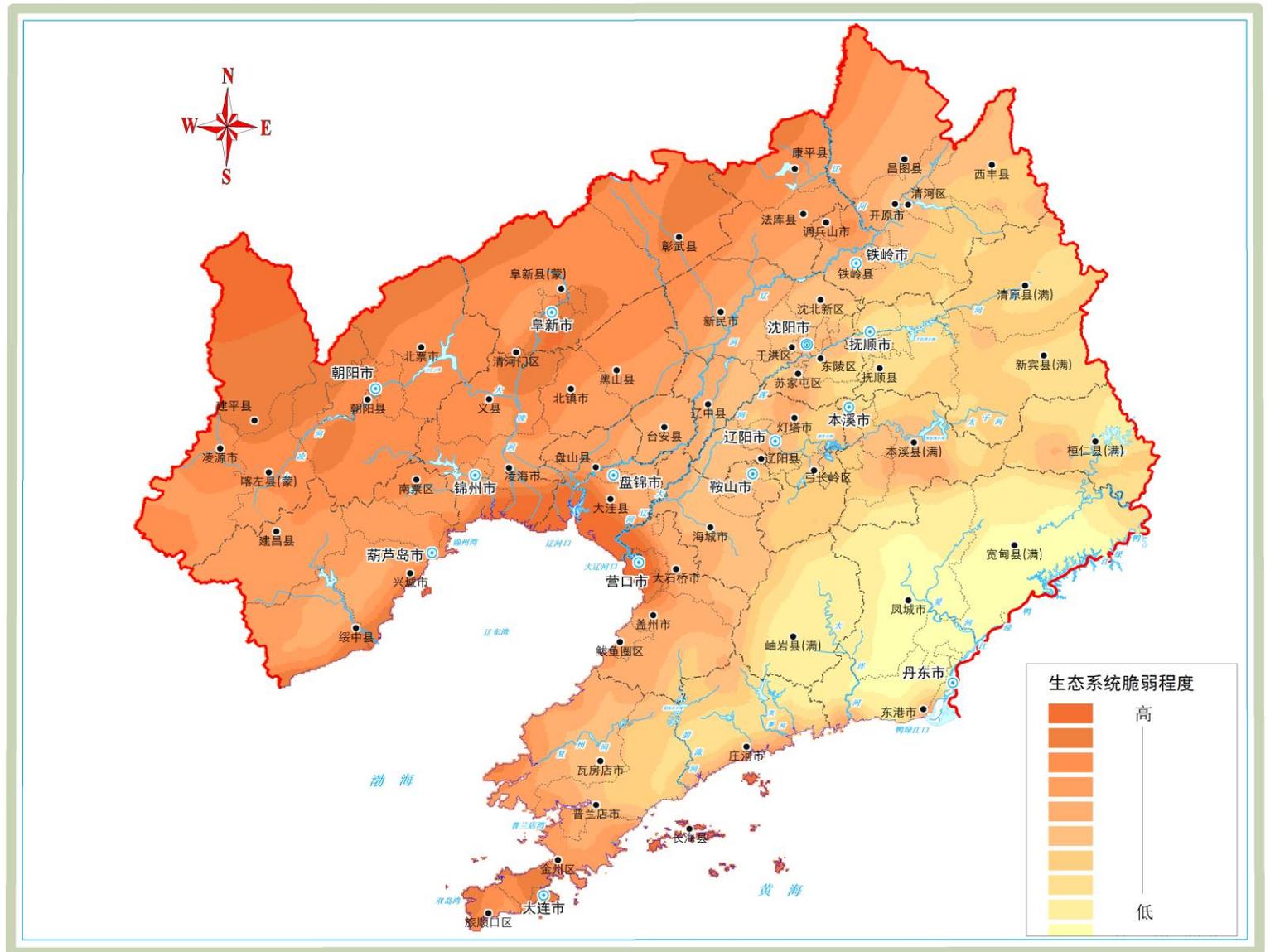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14 辽宁省二氧化硫排放分布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15 辽宁省生态系统脆弱性综合评价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16 辽宁省生态系统重要性综合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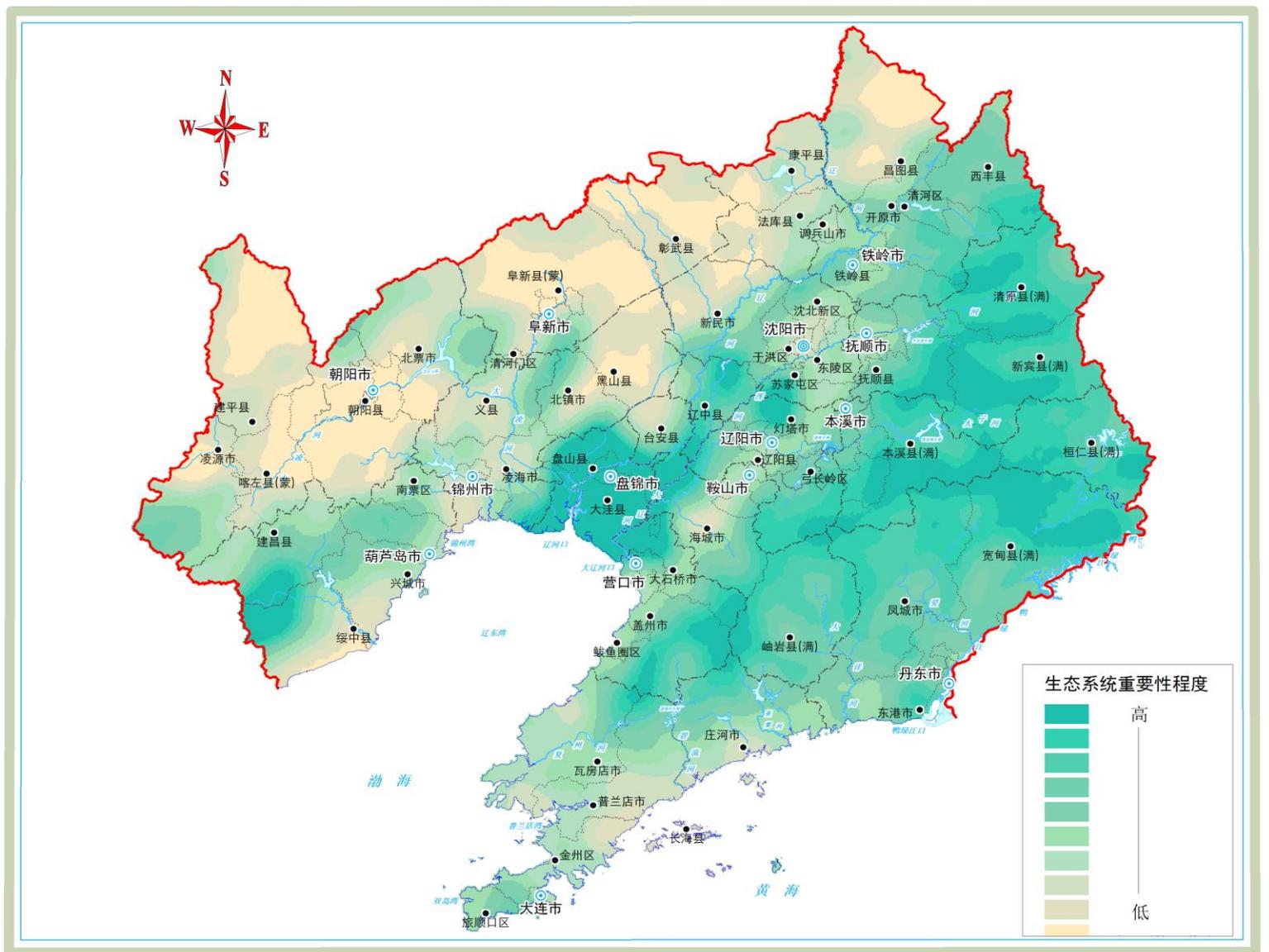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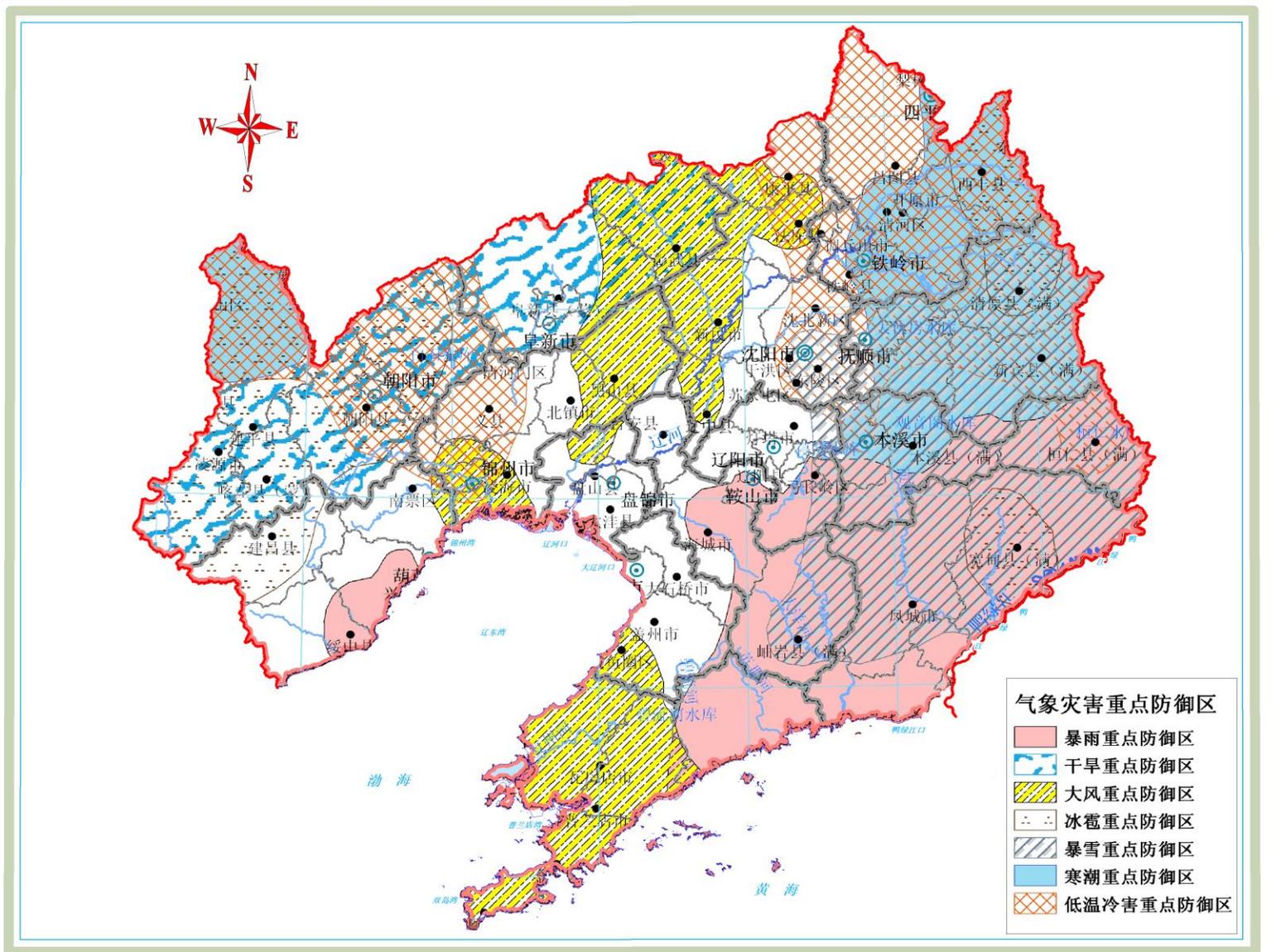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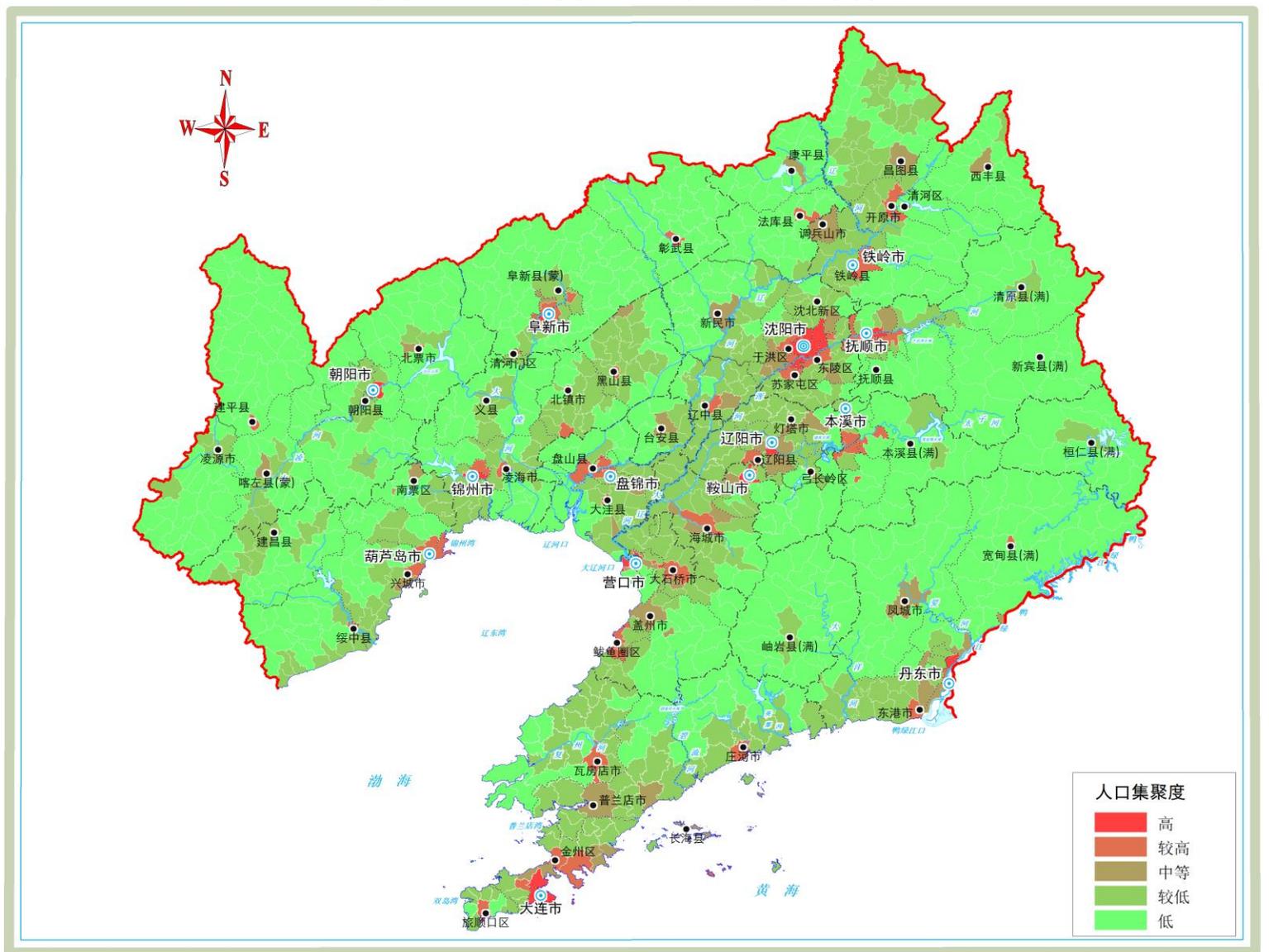
图17 辽宁省气象灾害分布综合评价图



比例尺 1:3,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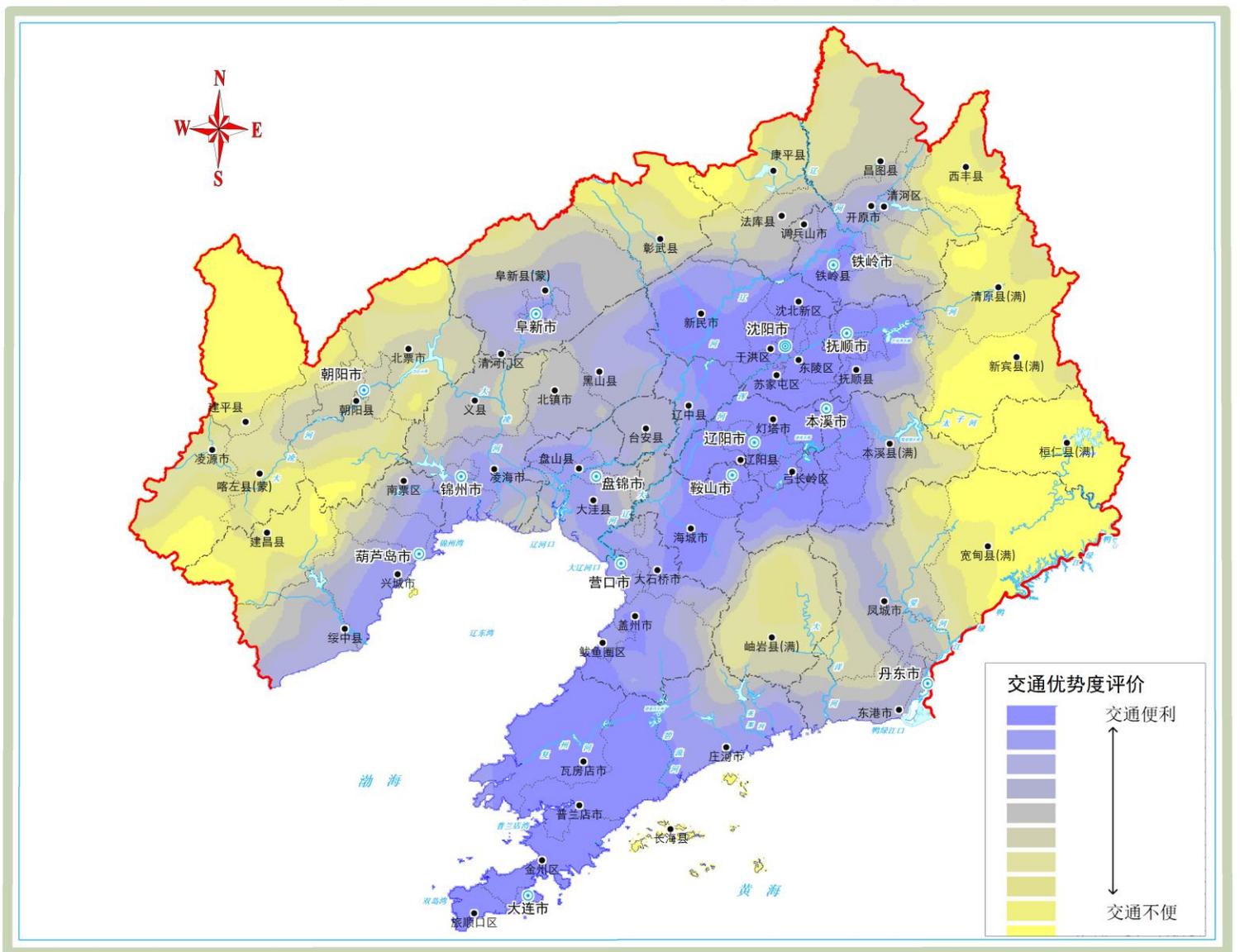
0 33 66公里

图18 辽宁省人口集聚度评价图



比例尺 1:3,300,000 0 33 66公里

图19 辽宁省交通优势度综合评价图



主体功能区规划名词解释

1.开发：原意指以荒地、矿山、森林、水力等自然资源为对象所进行的劳动，以达到利用目的的活动。在现实生活当中，开发的含义已大大扩展，一切改变原始状态、自然景观的活动都称为开发。人才的发现、新技术的发明也称为开发。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优化、重点、限制、禁止开发中的开发，特指以陆地国土空间为对象，以集聚人口和经济为目的，大规模、高强度推进工业化城镇化的活动过程。

2.主体功能：一定的国土空间具有多种功能，但必有一种功能居于主要地位，发挥主要作用，这个功能就是主体功能。就一定的空间单元提供产品的类别而言，要么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要么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要么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主体功能并不排斥其他功能。

3.主体功能区：指基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将特定区域确定为具有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主体功能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定义。从开发方式上，可以定义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四类。从开发内容上，可以定义为以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城市化地区，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农产品主产区，以提供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生

态功能区。从层级上，可以分为国家级层面和省级层面。

4.主体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是战略性、基础性、约束性的空间规划。一是在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背景下，对国土空间开发进行的战略性谋划。二是今后各类涉及空间开发规划的基础性规划，是衔接协调各类相关规划的基本依据。三是具有约束性的规划，既要约束市场主体的开发行为，也要约束政府的行为。四是一种综合性空间规划，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等空间规划相比，范围更广、更原则。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设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5.开发强度：指一个区域建设空间占该区域总面积的比例。建设空间包括城镇建成区、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交通、水利设施、其他建设用地空间。开发强度是优化、调整国土空间结构最重要指标，各类主体功能区都必须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6.国土空间：是指国家主权与主权管辖下的地域空间，是国民生存的场所和环境，包括陆地、水域、内水、领海、领空等。国土空间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是一种稀缺资源。

7.空间结构：是指不同类型空间的构成及其在不同空间的分布，如城市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的比例，城市空间中城市建设空间与工矿建设空间的比例等。空间结构一旦形成后很难改变，特别是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等变成工业和城市空间后，调整和恢复的难度和代价很大。

8.城市空间：包括城市建设空间、工矿建设空间。城市建设空间包括城市和建制镇居民点空间。工矿建设空间是指城镇居民点以外的独立工矿空间。

9.农业空间：包括农业生产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农业生产空间包括耕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包括农业设施和农村道路）空间。农村生活空间即农村居民点空间。

10.生态空间：包括绿色生态空间、其他生态空间。绿色生态空间包括天然草地、林地、湿地、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其他生态空间包括荒草地、沙地、盐碱地、高原荒漠等。

11.生态产品：指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节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要素，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舒适的环境和宜人的气候等。是人类生存发展所必需的产品。生态产品同农产品、工业品和服务产品一样，都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产品。如限制开发区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就是生产和提供生态产品，包括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防风固沙、调节气候、减少噪音、吸附粉尘、保持生物多样性、减少洪涝灾害等。生产和提供生态产品也是创造价值的过程，也是发展。

12.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经济比较发达、人口比较密集、开发强度较高、资源环境问题更加突出，从而应该转变经济增

长方式，把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放在首位。优化开发区域是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区域，是带动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

13.重点开发区域：是指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聚集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大规模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重点开发区域是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

14.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面积较多、农产品生产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

15.禁止开发区域：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生态地区。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国家级、省级及以下自然保护区、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蓄滞（行）洪区等。

16.城市化战略格局：格局是指事物的空间分布特征和形态。城市化战略格局是指按照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

战略，对城市化地区所进行的空间总体布局 and 区域划分。

17.农业战略格局：为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把增强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按照国家和区域农业发展战略，对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进行空间总体布局 and 区域划分。

18.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把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按照国家和区域生态保护战略，对生态空间进行总体布局 and 安排。

19.排污权交易：在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及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技术进步和污染治理，节约污染排放指标，这种指标作为有价资源，可以储存起来以备自身扩大发展之需，也可以在企业之间进行商业交换。无力或忽视使用减少排污手段，导致手中没有排放指标的企业，可以按照商业价格，向市场或其他企业购买污染排放指标。

20.自然灾害：灾害是指洪涝、干旱、台风、火山、地震、海啸、泥石流、火灾等给人类造成损失的自然异常现象。

21.生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范围内，在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群落与无机环境之间，通过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而相互作用的一个统一整体。

22.据点式开发：又称增长极开发，是指对区位条件好、资源富集等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资源，突出重点，点状开发。

23.生物多样性：是指一定范围内多种多样活的有机体（动物、植物、微生物）有规律地结合所构成的稳定生态综合体。这种多样性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的物种多样性，物种遗传与变异的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4. 环境容量：是指区域所能容纳污染物的最大负荷量。环境具有自净能力，可以通过大气和水流的扩散、氧化以及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将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超越环境的自净能力，则会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造成伤害。

25.生态廊道：是指从生物保护的角度出发，为可移动物种提供一个更大范围的活动领域，以促进生物个体间的交流、迁徙和加强资源保存与维护的物种迁移通道。生态廊道主要由植被、水体等生态要素构成。

26.生态孤岛：是指物种被隔绝在一定范围内，生态系统只能内部循环，与外界缺乏必要的交流与交换，物种向外迁移受到限制，处于孤立状态的区域。

27.“一核、一轴、两翼”：以大连为核心，强化大连—营口—盘锦主轴，壮大渤海翼（盘锦—锦州—葫芦岛渤海沿岸）和黄海翼（大连—丹东黄海沿岸及主要岛屿）。

28.“一核、五带”：以沈阳为核心，打造沈抚、沈本、沈铁、沈辽鞍营、沈阜五条城际连接带。